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草屯鎮太平路騎樓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3
備 註	未施作騎樓整平。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未施作騎樓整平。



5.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未施作騎樓整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北投國民小學：

無建議事項。

2. 福美大飯店：

- (1)建議戶外坡道動線請清除障礙物並設置警示標誌。
- (2)建議在全家便利商店設置引導設施。
- (3)建議一樓廁所標誌按規定樣式設置。
- (4)建議男廁小便斗設置扶手。
- (5)建議無障礙客房按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

3. 博愛長期照顧中心：

- (1)建議廁所門扣改成撥桿式。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 (1)廁所活動扶手要保養。
- (2)建議大廳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地圖。
- (3)廁所門設浮凸標示以利盲人觸摸。

5.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

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自編預算辦理。

(以下空白)

表 3.14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陳淑玲、溫吉祥、吳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數為 2145 件，但截至今年僅完成清查 1000 件，清查率餘 46.6%，應加強清查。 (2)審查諮詢小組身障團體代表比例小於 40%，不符規定請加強改善。 (3)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未於 101 年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請加強改善。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形： (1)建議積極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3. 其他 (1)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騎樓整平業務推動。 (2)各年度第 1 至 4 季自評需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以下空白)	1.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實習廚房餐廳(新建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指引設施位置。(包含入口、升降設備、廁所、停車空間…等)。 2.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2)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3)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

	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1)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2)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3)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5)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6)室外通路-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5. 騎樓-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1)騎樓無出入口及單側通道無坡道設計故無法通行。 (2)現場抽查騎樓部份，長度不符合規定要求之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實習廚房餐廳
建照核發日期	10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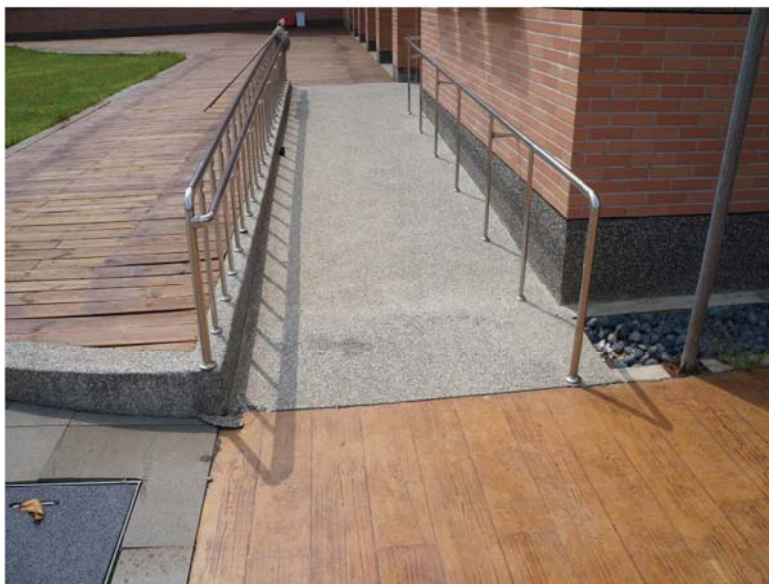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實習廚房餐廳(新建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指引設施位置。(包含入口、升降設備、廁所、停車空間…等)。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服務類 (F-3)
建築物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
建照核發日期	99.06.0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68.11.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2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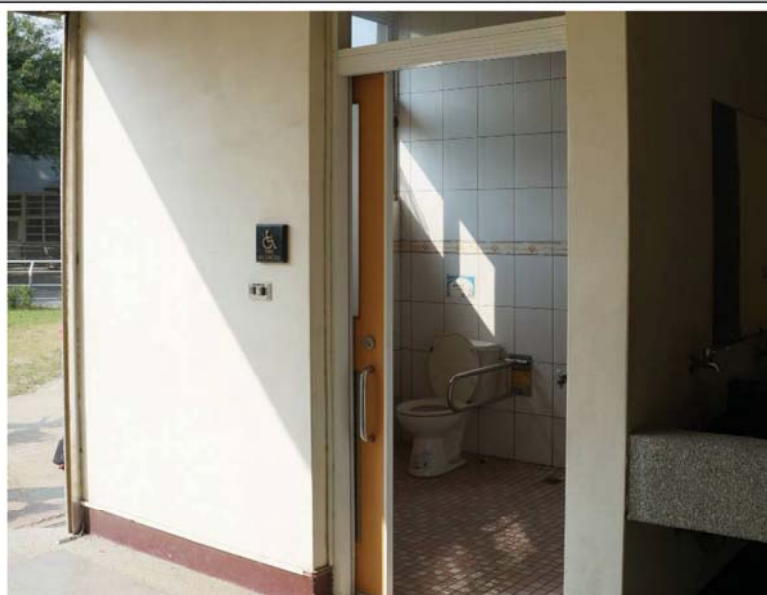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3)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4)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民國 3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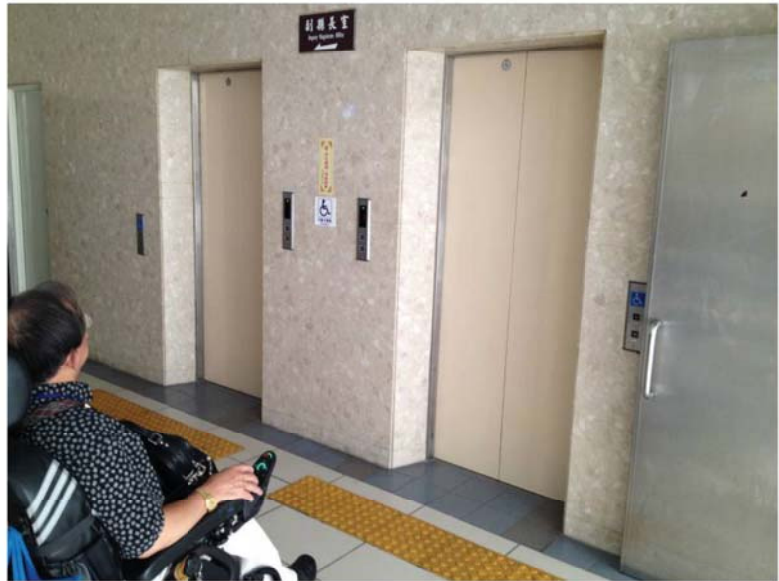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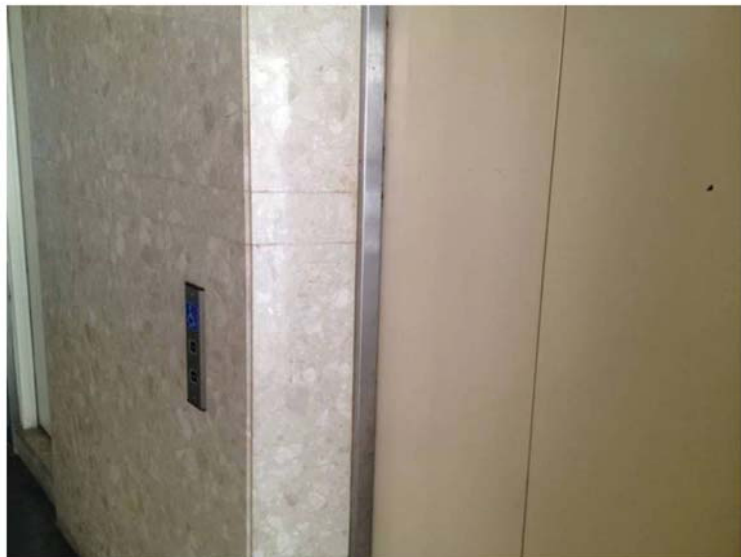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2)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 (3)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 (4)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5)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6) 室外通路-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騎樓路段	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扣分紀錄		-1			-1
備 註	騎樓長度未符合規定要求之至少 100 公尺供訪視督導。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1) 騎樓無出入口及單側通道無坡道設計故無法通行。



5. 騎樓-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2) 現場抽查騎樓部份，長度不符合規定要求之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實習廚房餐廳(新建建築物):
 - (1) 1F 大廳外無障礙坡道建議設置防護緣以及告示用語標誌。
 - (2) 停車場建議設置車位豎立標誌及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
 2.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 一樓平面無障礙廁所拉門無導軌，建議設置以增加穩定性。
 4. 雲林縣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5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3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教育部國教署	督導委員：郭鴻鑒、李訓良、張文貴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有明顯進步，承辦單位之努力值得肯定。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列管清冊內容仍需加強。 3.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清冊內容仍需加強。 (2) 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之改善計畫，目前僅完成改善期程之擬定，尚無實質計畫內容，請再加強。 (以下空白)	1. 麟洛火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雍東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 (2) 室內出入口-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3)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4) 馬桶及扶手-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 (5)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6)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7)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4.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1)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3)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5)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5.騎樓-屏東市民生路 305 號至 337 號： (1)騎樓與巷弄連接處斜坡坡度太陡應改善。 (2)騎樓通路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築物名稱	麟洛火車站
建照核發日期	101.09.2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麟洛火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1. 麟洛火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雍東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89.12.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雍東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麟洛國中
建照核發日期	83.08.1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2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2) 室內出入口-高低差：
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3)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4) 馬桶及扶手-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

(5)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6)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7)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79.10.0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 (2)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4.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 (3) 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 (4)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 (5)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民生路 305 號至 337 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扣分紀錄		-0.2			-0.1
備 註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屏東市民生路 305 號至 337 號：

(1) 騎樓與巷弄連接處斜坡坡度太陡應改善。



5. 屏東市民生路 305 號至 337 號：

(2) 騎樓通路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麟洛火車站（新建建築物）：
 - (1) 建議樓梯終端警示帶及昇降設備點字之呼叫鈕前方地板引導標誌，改為耐久材質（現況為金剛砂止滑條）。
 2. 雍東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麟洛國中（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屏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 (2) 建議集中資源，優先改善一樓重點設施。
 5. 騎樓-屏東市民生路 305 號至 337 號：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6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3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楊哲維科長	督導委員：吳金能、楊德明、王重詔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以基金結合貴縣預算辦理「台東熱氣球嘉年華」推動「體驗愛心球的無障礙搭乘設計」之無障礙創新方案，值得其他各縣市參考學習。 (以下空白)	1. 臺東紅珊瑚（綺麗珊瑚文化園區）（新建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2. 特新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卑南國中(既有建築物)： (1)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3)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 (5)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 (6)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7)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8)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5. 騎樓-臺東市大同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建築物名稱	臺東紅珊瑚（綺麗珊瑚文化園區）
建照核發日期	100.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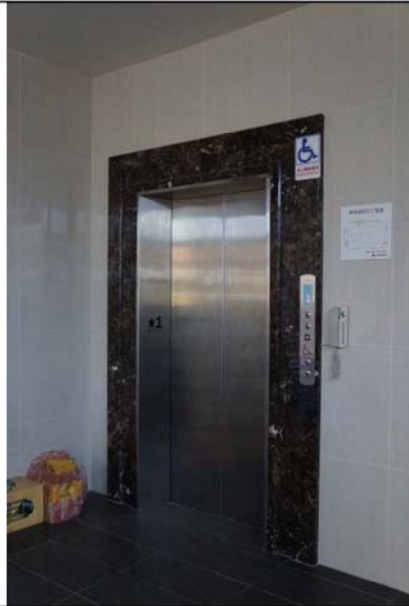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2. 臺東紅珊瑚（綺麗珊瑚文化園區）（新建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臺東紅珊瑚（綺麗珊瑚文化園區）（新建建築物）：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特新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92.11.1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4. 特新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特新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卑南國中
建照核發日期	88.06.0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3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卑南國中（既有建築物）：

(1)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卑南國中（既有建築物）：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3)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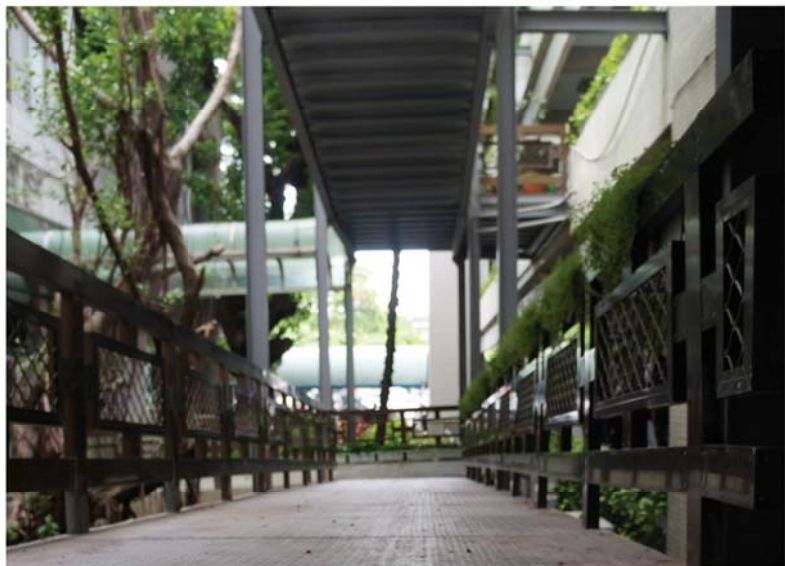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5)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6)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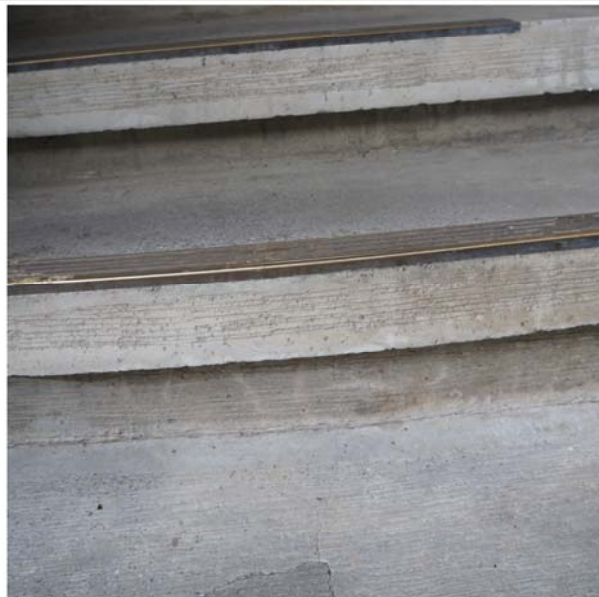
(7)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

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8)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

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臺東市大同路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臺東市大同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東紅珊瑚(綺麗珊瑚文化園區)(新建建築物):
 - (1)廁所馬桶蓋拿掉。
 - (2)鏡子貼平，降低高度。
 - (3)建議將引導設施貼至白色牆面上。
 - (4)停車場缺立面引導標誌。
 - (5)建議要有無障礙服務窗口。
 2. 特新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廁所馬桶蓋拿掉。
 3. 卑南國中(既有建築物):
 - (1)建議洗手台下方白色立柱拿掉。
 - (2)坡道防撞設施應改善。
 4. 臺東縣政府辦公廳舍:
 -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5. 騎樓-臺東市大同路：符合規定。
 - (1)建議加設警示帶。
 - (2)坡道不符規範規定應改善。
 - (3)替代路線應劃設1米5的缺口，要有迴轉空間。
- (以下空白)

表 3.17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李華松、林敏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2)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形： (1)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未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請加強改善。 3. 其他 (1)未依規定提供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滿意度調查，請加強改善。 (2)各年度第 1 至 4 季自評需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以下空白)	1. 國際郵輪出入境(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吉安鄉)(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美崙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4)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升降設備-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4)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 5.騎樓-花蓮市中正路（金三角）騎樓中正路至中山路口：符合規定。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築物名稱	國際郵輪出入境
建照核發日期	101.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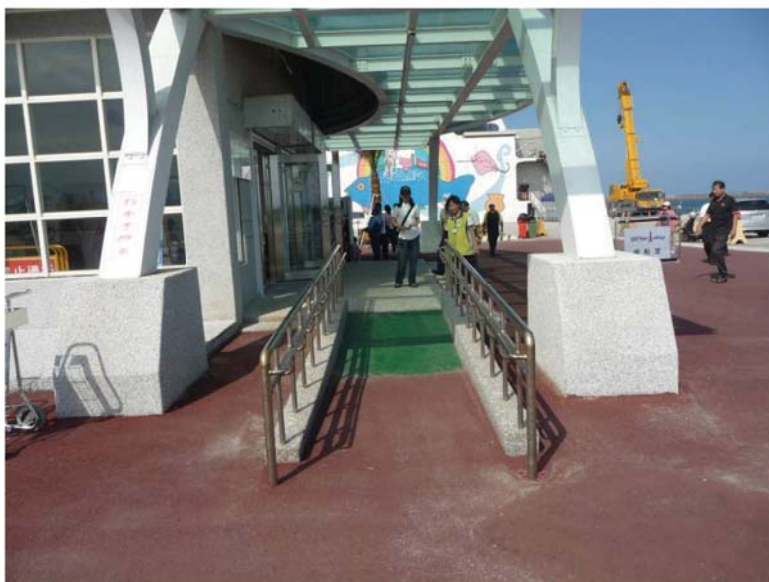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2. 國際郵輪出入境：符合規定。



2. 國際郵輪出入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吉安鄉）
建照核發日期	93.04.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3.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
（吉安鄉）：符合規定。



3.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
（吉安鄉）：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美崙國民中學
建照核發日期	86.04.2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美崙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3. 美崙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美崙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3) 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美崙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4) 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68.06.1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 (2)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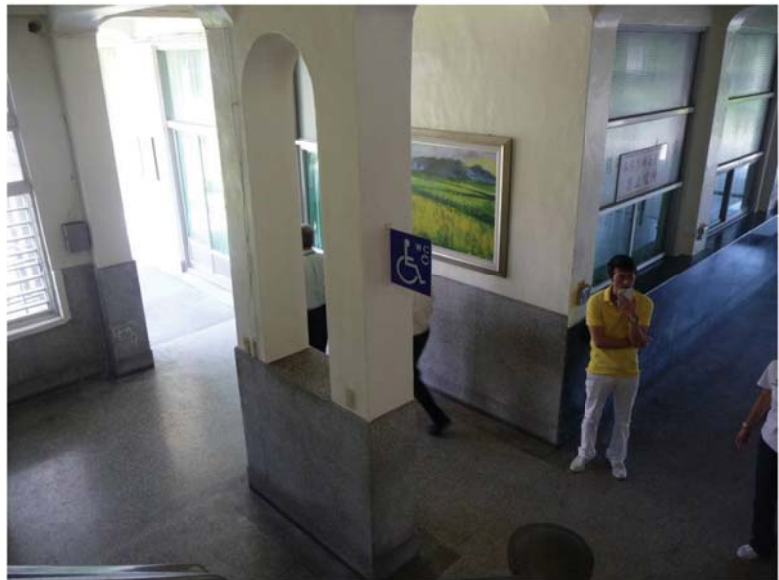
- (3) 昇降設備-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4)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正路（金三角）騎樓 中正路至中山路口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花蓮市中正路（金三角）騎樓中正路至中山路口：符合規定。



5. 騎樓-花蓮市中正路（金三角）騎樓中正路至中山路口：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際郵輪出入境：

無建議事項。

2.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吉安鄉）：

無建議事項。

3. 美崙國民中學：

(1)建議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平面圖。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

(3)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大門穿堂往草皮方向的坡道建議設置扶手。

(4)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廁所位於生活起居室未設置無障礙標誌。

(5)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往操場坡道扶手延伸突出易造成撞擊。

4.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

(1)建議改善二樓廁所為標準無障礙廁所。

5. 騎樓-花蓮市中正路（金三角）騎樓中正路至中山路口：

(1)眼鏡行騎樓向馬路側凸出一階，建議與商家溝通做整順平。

（以下空白）

表 3.1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6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林俊福、王重詔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陽管處轄內建築物多屬 85 年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發佈前之建築物，但因轄內遊客眾多，許多建築物之改善應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提出改善方案。 2. 建議陽管處應加強於網站及宣導品標註無障礙設施位置，例如無障礙步道、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等相關旅遊資訊，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3. 建議評估再增加無障礙旅遊步道之可行性，並對轄區範圍內各項無障礙設施加強維護管理。 (以下空白)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輪椅觀眾席位-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2)廁所盥洗室-標誌-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4)坡道-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5)其他設施-服務(售票)台-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 2.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其他設施-服務（售票）台-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 輪椅觀眾席位-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標誌-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3)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4)坡道-坡道邊緣防護：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1. 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5)其他設施-服務（售票）台-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3)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
建照核發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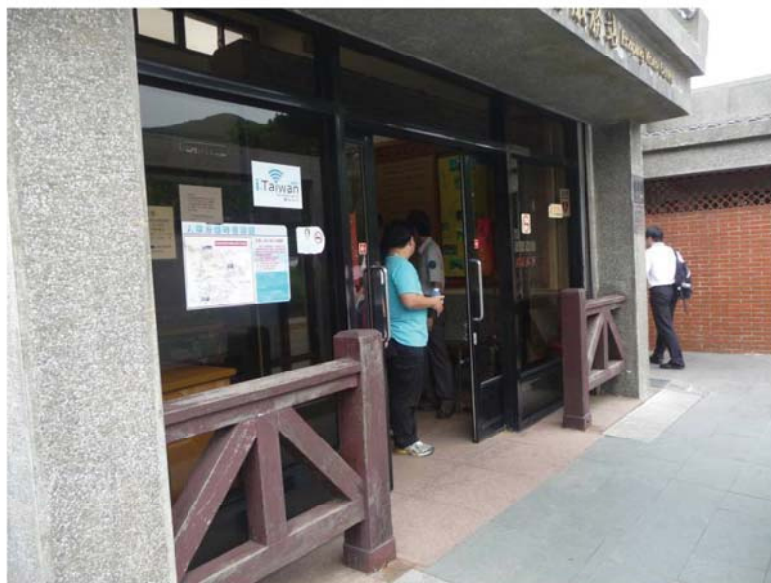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 (3)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4) 其他設施-服務（售票）台-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之距離應為70-80公分，且檯面下45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量起65公分內須淨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盥洗室可拆掉小的洗手台。
(以下空白)

表 3.19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7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唐峰正、李華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範圍內之公共建築物因數量不多，於 97 年規範發佈施行前即已全部改善完成。 2. 建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編列改善設施預算，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3. 有關汶水遊客中心環湖步道，建議於規劃設計時能提改善諮詢小組共同討論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之設置。 (以下空白)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8.03.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 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2) 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3) 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張木滕、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範圍內之公共建築物因數量不多，於 97 年規範發佈施行前即已全部改善完成。 2. 建議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逐年編列預算改善無障礙相關設施，各項設施應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3. 建議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相關旅遊文宣可加強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地點，以利民眾方便使用。 (以下空白)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建築物名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4.01.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4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鄭淑勻、吳玉祥、楊檔巖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公共建築物數量不多，但因位處觀光地區遊客眾多，因此建議墾管處應加強宣導轄內各商家於網頁標註無障礙設施，例如飯店及民宿應於網站上公佈無障礙客房等相關設施照片、餐廳及便利商店應公佈無障礙廁所等相關旅遊資訊，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2.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3. 建管培訓率因人員調動頻繁尚有加強之空間，建議應積極鼓勵建管人員參與培訓。 4. 建議轄內於 97 年規範發佈施行前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應逐年編列改善設施預算，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以下空白)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標準加強改善。 (2)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3)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2.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3.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75年、78年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標準加強改善。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2)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3)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建築物名稱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建照核發日期	88 年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
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
善。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建築物名稱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
建照核發日期	86年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既有建築物）：

(1) 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1) 遊客中心內女廁所軌道修復及門把手更改設計。
 - (2) 觀景台最外側坡道加置兩側扶手及防護緣。
 2.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6 日
副召集人：黃仁綱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張文貴、吳金能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公共建築物數量不多，但因位處觀光地區遊客眾多，因此建議太管處應加強宣導轄內各商家於網頁標註無障礙設施，例如飯店及民宿應於網站上公佈無障礙客房等相關設施照片、餐廳及便利商店應公佈無障礙廁所等相關旅遊資訊，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2.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3.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及建管人員之培訓率尚有加強之空間，建議應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參與培訓。 4. 建議轄內於 97 年規範發佈施行前已部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應逐年編列改善設施預算，各項無障礙相關設施依現行規範標準加強改善，並對轄區範圍內各項無障礙設施加強維護管理。 (以下空白)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3)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4)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馬桶不可有蓋。 (6) 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7)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8)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 室內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6) 廁所盥洗室-建議用鉤式門扣。 (7) 廁所盥洗室-活動扶手必須保養。 3. 布洛灣管理站（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附表請詳規範）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議設置服務鈴。 (3)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階梯緣石太尖銳。 (4)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建議提高標誌位置。
--	---

	(5)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現場求助鈴被扶手擋隔，造成距離太遠無法操作。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77.07.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3)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4)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馬桶不可有蓋。

(6) 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7)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8)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築物名稱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
建照核發日期	83.09.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 (3) 室內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4)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5)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6) 廁所盥洗室-建議用鉤式門扣。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7) 廁所盥洗室-活動扶手必須保養。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布洛灣管理站
建照核發日期	81.06.0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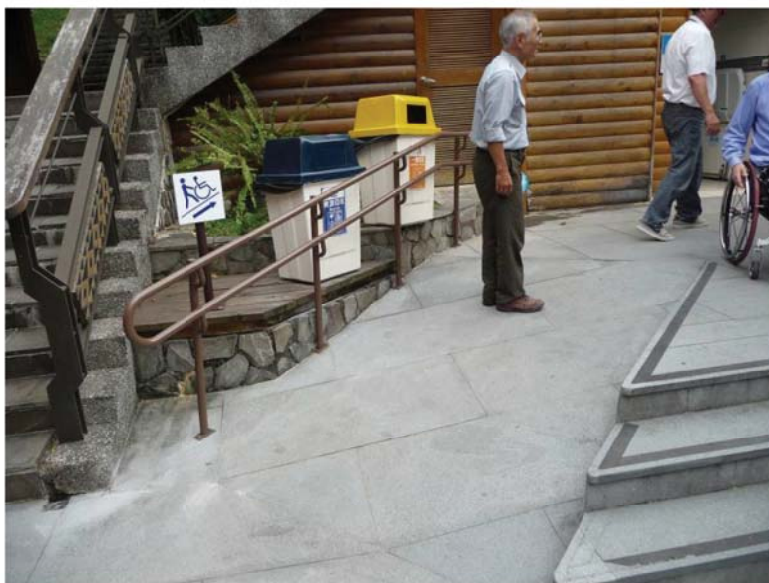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布洛灣管理站（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附表詳規範）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議設置服務鈴。

(3)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階梯緣石太尖銳。



3. 布洛灣管理站（既有建築物）：

(4)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建議提高標誌位置。



3. 布洛灣管理站（既有建築物）：

(5)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現場求助鈴被扶手擋隔，造成距離太遠無法操作。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燕子口靳珩公園公共廁所（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布洛灣管理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燕子口景觀平台：
 - (1)建議儘速維修步道地板損壞處。
 - (2)建議修改景觀平台坡道入口位置。
 5. 天祥地區人行道：
 - (1)建議修改坡道入口位置。
- (以下空白)

表 3.2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江俊明、李華松、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3. 建議金管處應加強於網站及宣導品標註無障礙設施位置，例如無障礙步道、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等相關旅遊資訊，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以下空白)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2. 金湖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樓梯-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 中山林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輪椅觀眾席位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續)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 乳山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廁所盥洗室(續)-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5.11.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3)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金湖體育館
建照核發日期	98.11.1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金湖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 金湖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金湖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3) 樓梯-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中山林遊客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85.11.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山林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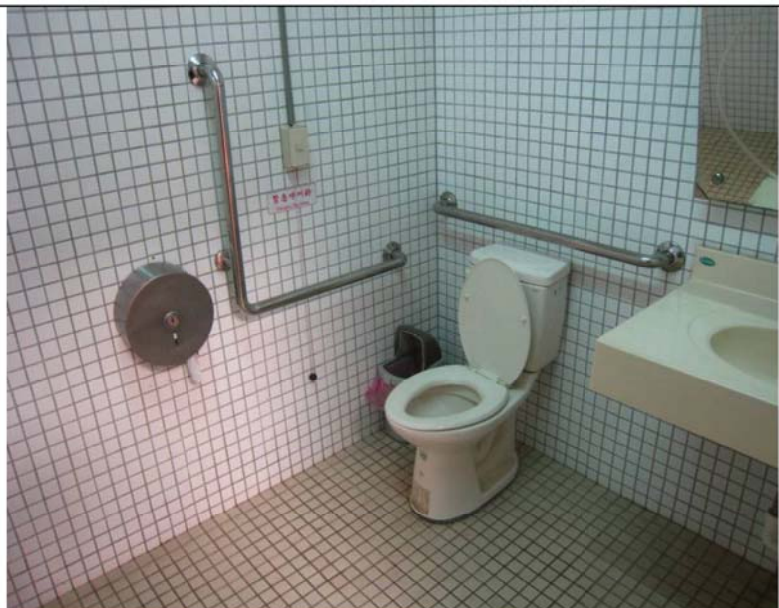
3. 中山林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2)輪椅觀眾席位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



3. 中山林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3)廁所盥洗室(續)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乳山遊客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90.03.17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乳山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2)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4. 乳山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3)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乳山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金湖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 (1)戶外人行道無障礙坡道建議改為扇形開口。
 - (2)大廳內樓梯建議改為無障礙樓梯。
 - (3)全館無障礙廁所需重新應現行規範檢討。
 3. 中山林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建議視聽中心輪椅觀眾席應符合規範標準。
 4. 乳山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督導成果分析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1 都會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102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縣市別 年度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新北市
93 年	78.50	85.20	36.80	3.00	89.40
94 年	90.90	90.20	66.20	58.10	87.70
95 年	87.60	91.20	87.00	67.80	72.30
96 年	91.75	87.25	94.00	77.07	78.00
97 年	94.67	95.77	88.67	89.62	87.50
98 年	96.67	97.75	94.57	81.83	94.47
99 年	92.93	99.63	98.80	91.83	93.12
100 年	97.90	99.50	99.47	90.73	99.30
101 年	99.60	98.40	97.50	94.60	98.80
102 年	99.40	99.10	98.70	98.50	97.90
102 年等級	特優	優等	優等	甲等	
縣市別 年度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平均
93 年	74.30	45.20	36.10	44.50	54.78
94 年	83.20	69.10	68.00	69.70	75.90
95 年	61.90	60.50	81.50	71.80	75.73
96 年	86.00	77.38	85.33	74.13	83.43
97 年	95.13	89.87	84.50	76.53	89.14
98 年	94.00	85.80	89.00	84.91	91.00
99 年	97.71	83.27	92.37	81.00	92.30
100 年	98.30	95.43	78.53	81.20	93.37
101 年	95.30	91.90	96.80	95.47	96.49
102 年	95.77	93.30	92.60	80.23	95.06

表 4.1.2 都會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平均數	54.78	75.90	75.73	83.43	89.14	91.00	92.30	93.37	96.49	95.06
標準差	28.76	12.15	11.48	7.06	6.07	5.74	6.48	8.17	2.42	6.10
最小值	3.00	58.10	60.50	74.13	76.53	81.83	81.00	78.53	91.90	80.23
最大值	89.40	90.90	91.20	94.00	95.77	97.75	99.63	99.50	99.60	9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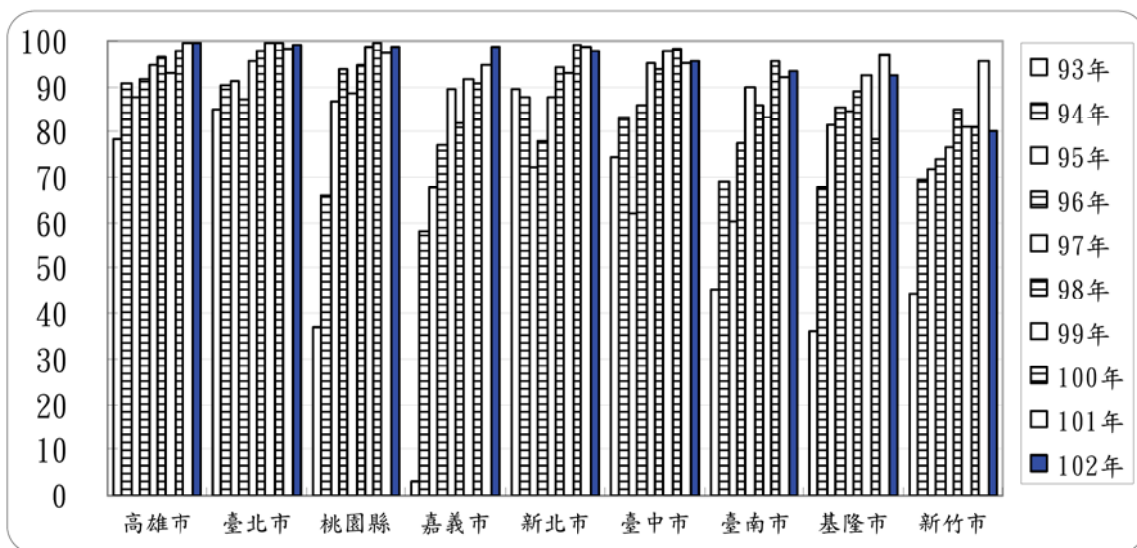


圖 4.1.1 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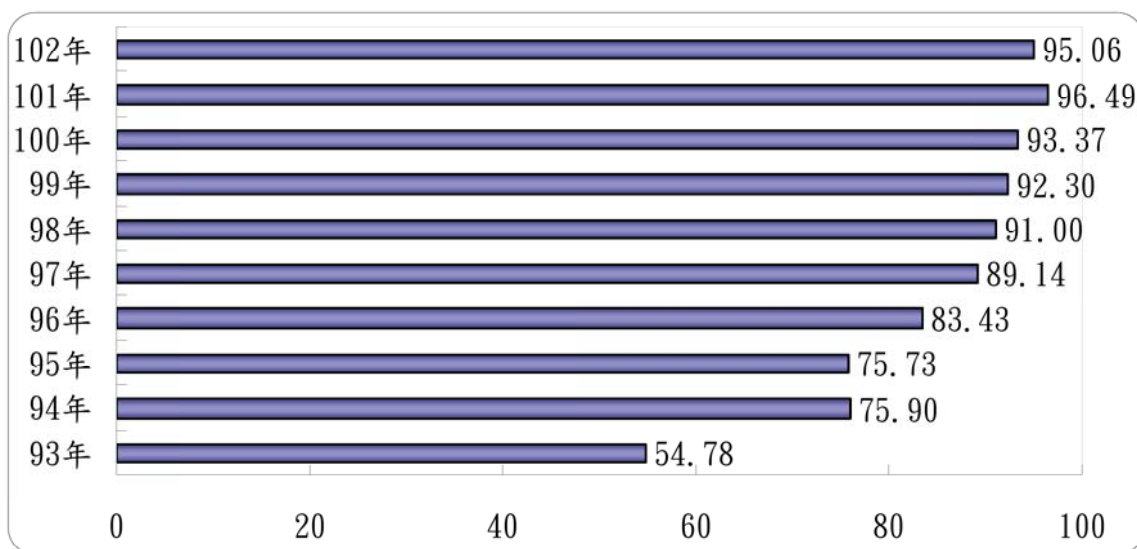


圖 4.1.2 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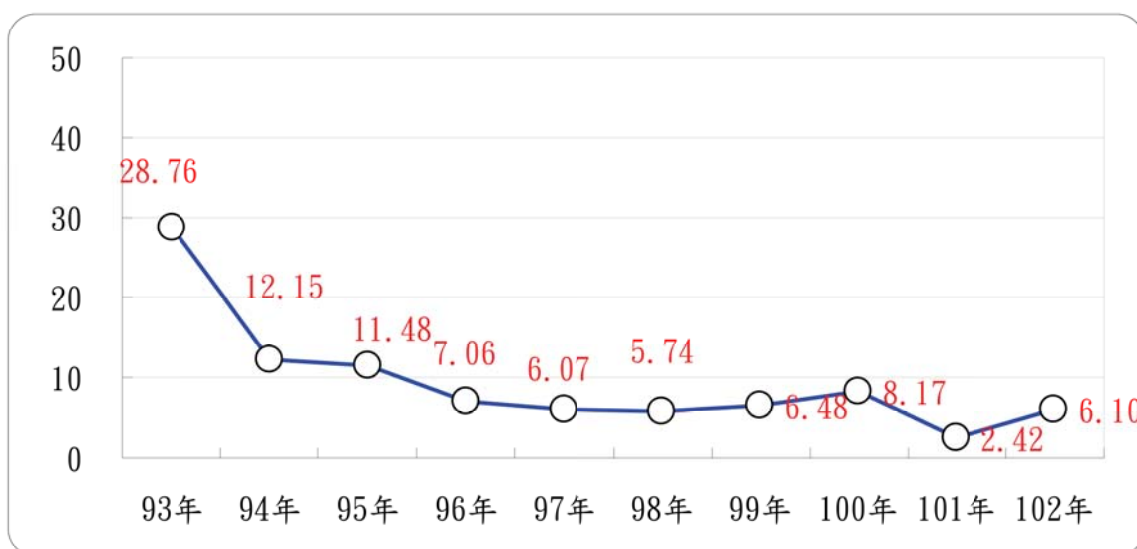


圖 4.1.3 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 年度並無特優等縣市，94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始併列特優等，95 年度臺北市成績蟬聯特優等。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本年度高雄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市、新北市、臺中市併列特優等，臺南市、基隆市併列優等，新竹市為甲等，都會型縣市業務成績達甲等級以上。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為 54.78 分未達及格標準，94、95 年度為 75.90、75.73 分，提升至當年甲等水準，96、97 年度為 83.43、89.14 分，成績再次提升，98、99、100 年度為 91.00、92.30、93.37 分，達優等標準，101、102 年度 96.49、95.06 分達特優等，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整體業務水平逐年成長且成績優異。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則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8.76 縮小至 5.74，然而 99 至 100 年又有差距擴大的趨勢，101 年度標準差 2.42 為歷年最小，102 年度由於新竹市成績下降，而擴大標準差為 6.1，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成效仍為優異。

(二)城鎮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3 城鎮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102 年等級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縣市別 年度	屏東縣	宜蘭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93 年	51.20	60.00	45.70	65.70	58.80
94 年	67.10	86.40	62.30	67.30	60.70
95 年	75.67	79.30	61.67	63.50	66.00
96 年	74.83	87.83	47.33	67.83	73.83
97 年	88.33	84.00	74.40	75.27	83.33
98 年	※	97.23	82.67	86.57	※
99 年	94.07	94.15	86.47	80.23	67.17
100 年	94.87	88.10	93.35	94.40	89.00
101 年	98.10	95.00	81.27	81.13	77.57
102 年	94.80	94.80	91.20	90.67	90.47
102 年等級	甲等	※	※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新竹縣	彰化縣	嘉義縣		
93 年	43.90	73.40	34.50		54.15
94 年	52.10	66.10	60.30		65.29
95 年	67.50	72.50	70.00		69.52
96 年	58.17	62.33	71.55		67.96
97 年	76.33	73.63	80.27		79.45
98 年	76.87	78.67	※		84.40
99 年	84.17	97.51	83.13		85.86
100 年	97.70	91.50	89.50		92.30
101 年	79.00	90.80	85.00		85.98
102 年	83.40	※	※		90.89

表 4.1.4 城鎮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平均數	54.15	65.29	69.52	67.96	79.45	84.40	85.86	92.30	85.98	90.89
標準差	12.71	9.87	6.06	12.20	5.37	8.09	9.74	3.34	7.72	4.17
最小值	34.50	52.10	61.67	47.33	73.63	76.87	67.17	88.10	77.57	83.40
最大值	73.40	86.40	79.30	87.83	88.33	97.23	97.51	97.70	98.10	9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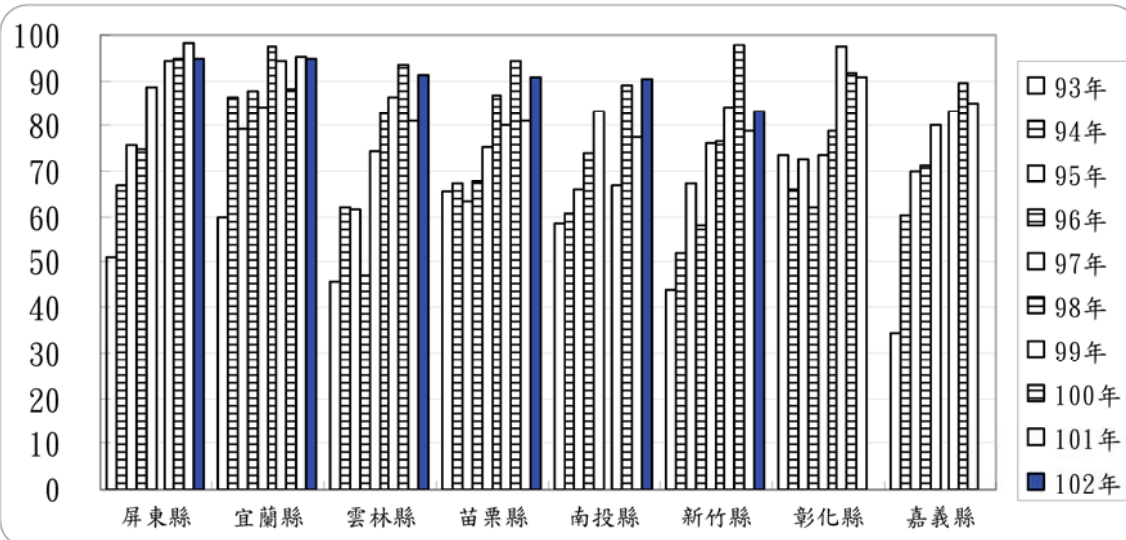


圖 4.1.4 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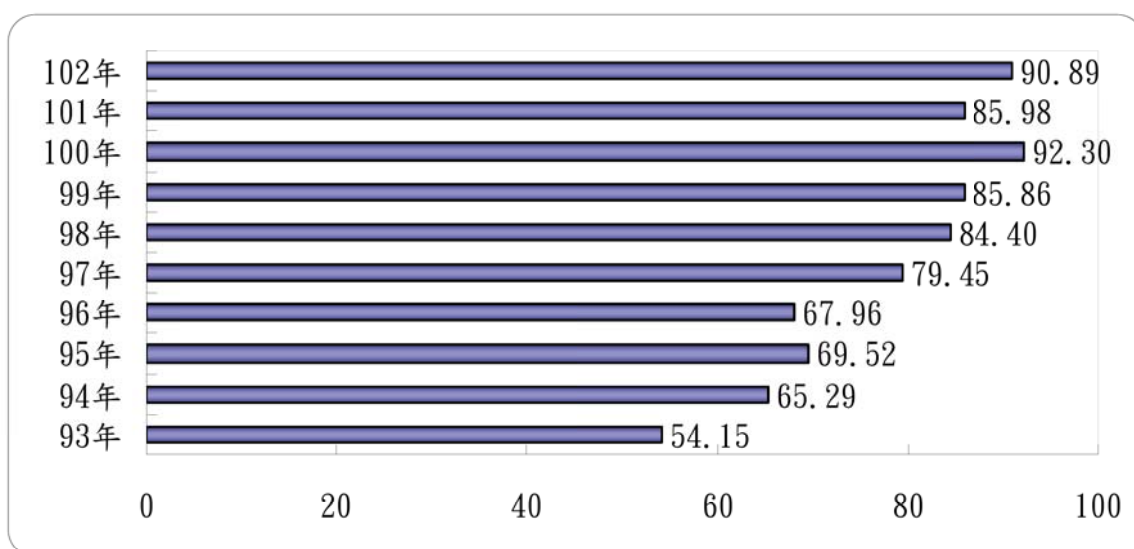


圖 4.1.5 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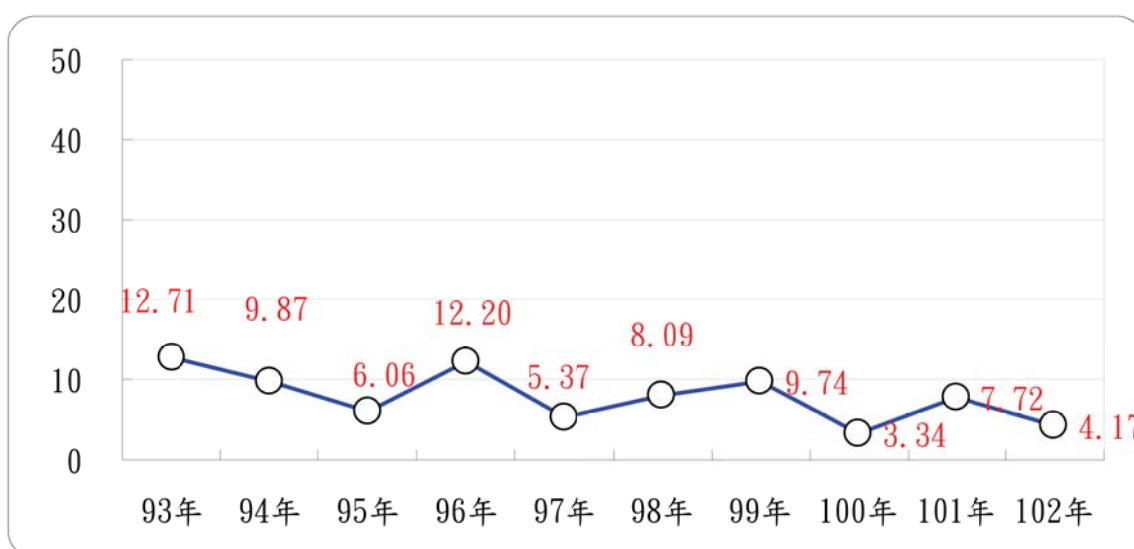


圖 4.1.6 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94、95 年度城鎮型縣市尚無特優等級；又自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9 年度彰化縣及 100 年度新竹縣、101 年度屏東縣、宜蘭縣為特優等，102 年度由於颱風影響，取消彰化縣與嘉義縣年度督導，102 年度無特優等但屏東縣、宜蘭縣、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為優等。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4.15 分，未達及格標準，由 94 年 65.29 分，逐年提升至 100 年 92.30 分達到優等級，101 年度成績下滑下降為 85.98 分，102 年度成績提升為 90.89 回升為優等。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由 93 年度標準差 12.71 至 102 年度 4.17 趨勢為逐年下降，101 年度成佳下滑的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在 102 年度回復前年水準，故標準差再次下降，每年狀況仍不穩定，城鎮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仍不穩定。

(二)偏遠及離島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102 年等級	特優	乙等	—	—	—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93 年	35.50	55.20	64.30	70.60	8.20	46.76
94 年	65.50	55.00	47.50	86.60	68.00	64.52
95 年	58.50	54.70	69.50	83.30	79.83	69.17
96 年	64.33	60.33	74.95	80.35	81.91	72.37
97 年	79.30	80.83	79.36	88.96	77.16	81.12
98 年	—	95.00	85.10	97.67	87.67	91.36
99 年	91.59	97.44	91.66	97.71	80.70	91.82
100 年	—	—	—	—	—	無督導
101 年	93.67	88.00	82.30	99.40	72.00	87.07
102 年	97.30	78.60	—	—	—	87.95

表 4.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平均數	46.76	64.52	69.17	72.37	81.12	91.36
標準差	25.30	14.84	12.62	9.63	4.57	5.94
最小值	8.20	47.50	54.70	60.33	77.16	85.10
最大值	70.60	86.60	83.30	81.91	88.96	97.67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平均數	91.82	無督導	87.07	87.95		
標準差	6.89	無督導	10.56	13.22		
最小值	80.70	無督導	72.00	78.60		
最大值	97.71	無督導	99.40	9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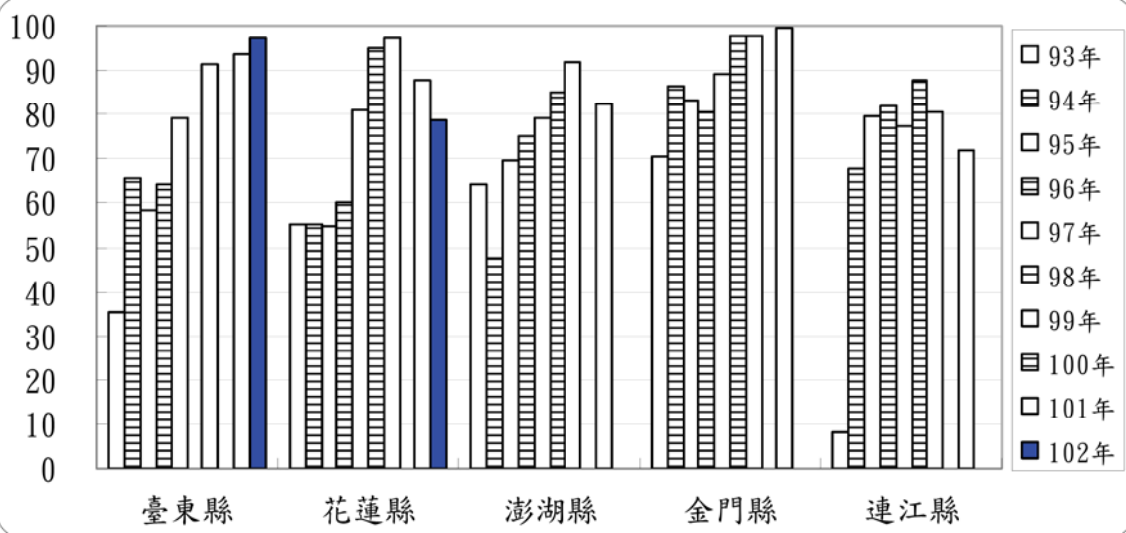


圖 4.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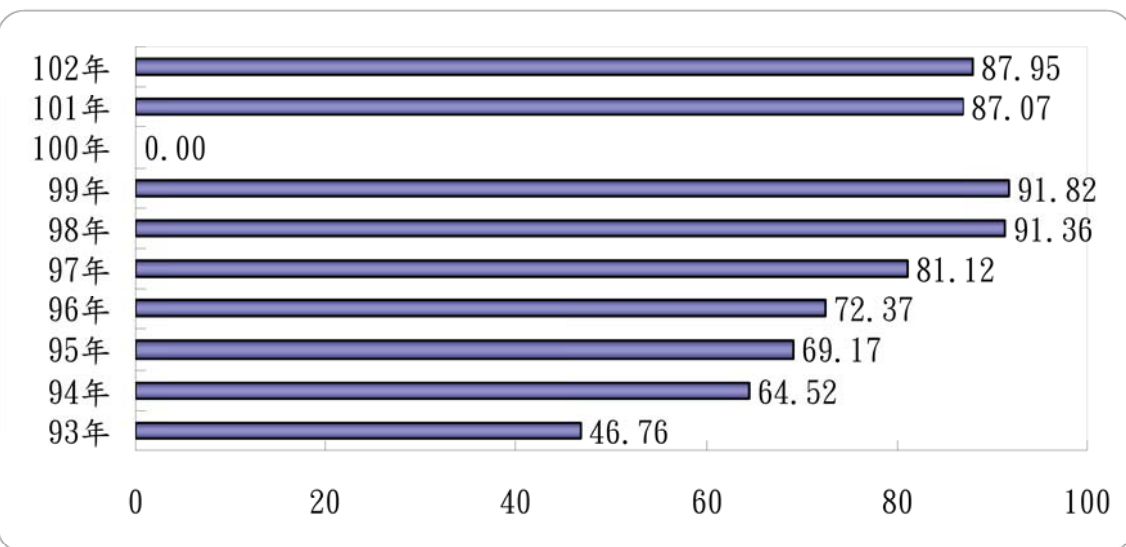


圖 4.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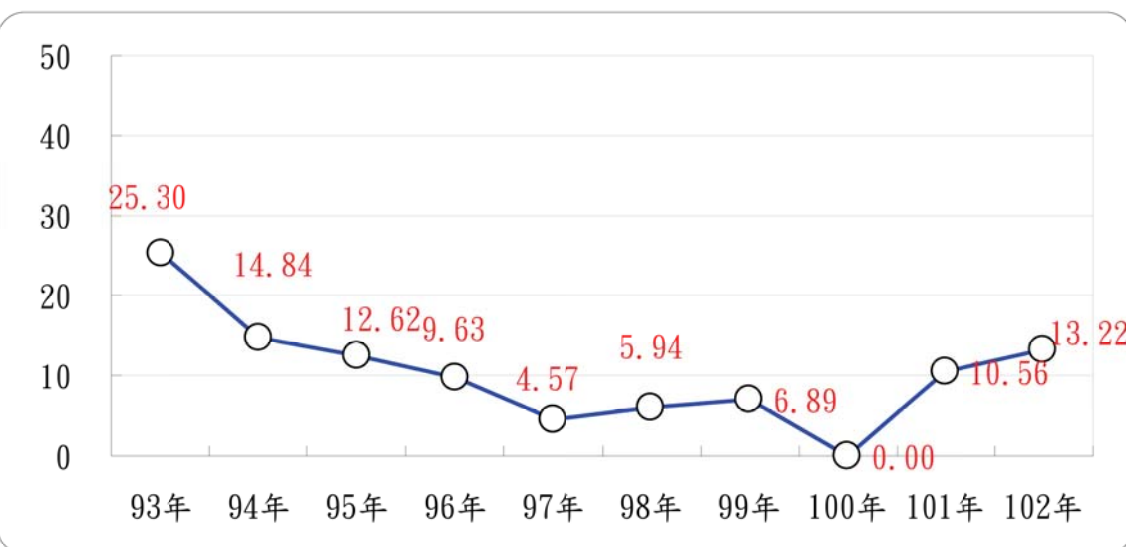


圖 4.1.9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94、95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尚無特優等級；又自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8 年、99 年金門縣、花蓮縣並列且連續兩年特優等，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金門縣為特優等，102 年度離島未督導，臺東縣為特優等。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46.76 分，未達及格標準，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52 分，逐年提升至 99 年度 91.82 分，達到優等級，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 87.07 分，102 年度平均分數 87.95 略微上升。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25.30，其趨勢為逐年下降，99 年度標準差為 6.89，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標準差為 10.56，102 年度標準差為 13.22，由於台東縣成績進步，同時花蓮縣成績下滑，且只有此兩縣市，故直接拉大標準差；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表現，已呈現臺東縣連續成長、花蓮縣連續下滑態勢，合併檢討其他離島則此現象明顯可區分為，上升組臺東縣、金門縣，下滑組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二、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8.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0.50	0.50	100.00%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0.50	0.50	100.00%	1-1-3
	（二）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0	1.00	100.00%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1.00	100.00%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1.00	1.00	100.00%	1-4
	（五）是否公告自主檢查表		1.00	1.00	100.00%	1-5
	（六）是否於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		3.00	2.96	98.77%	1-6
	分數小計		8.50	8.46	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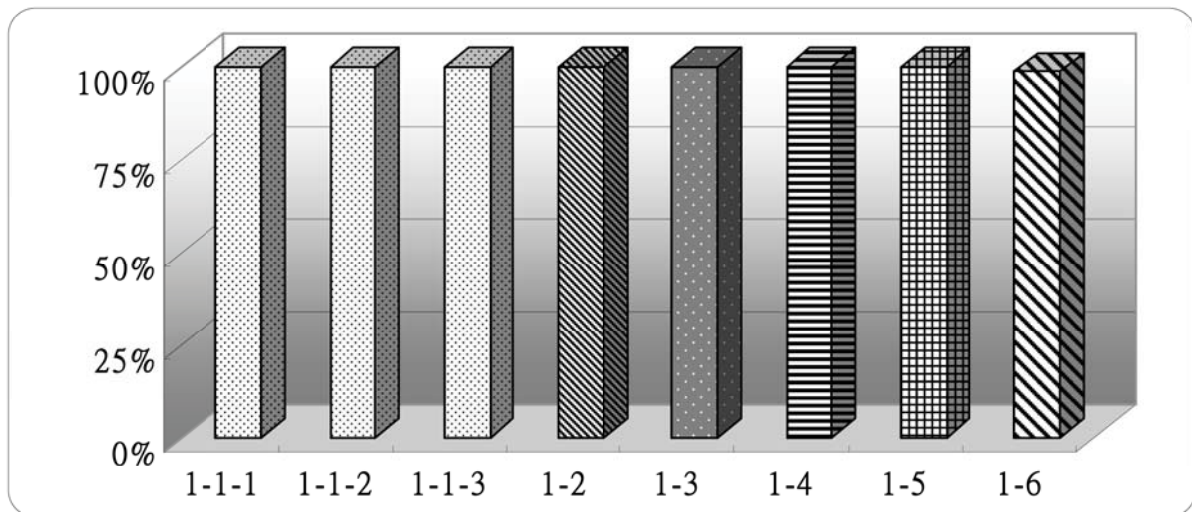


圖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得分率總

平均為 99.56%，僅「是否於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項目得分率 98.77%，委員建議應落實執行。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項次
二、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2-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2-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1.00	100.00%	2-1-3
	分數小計	2.50	2.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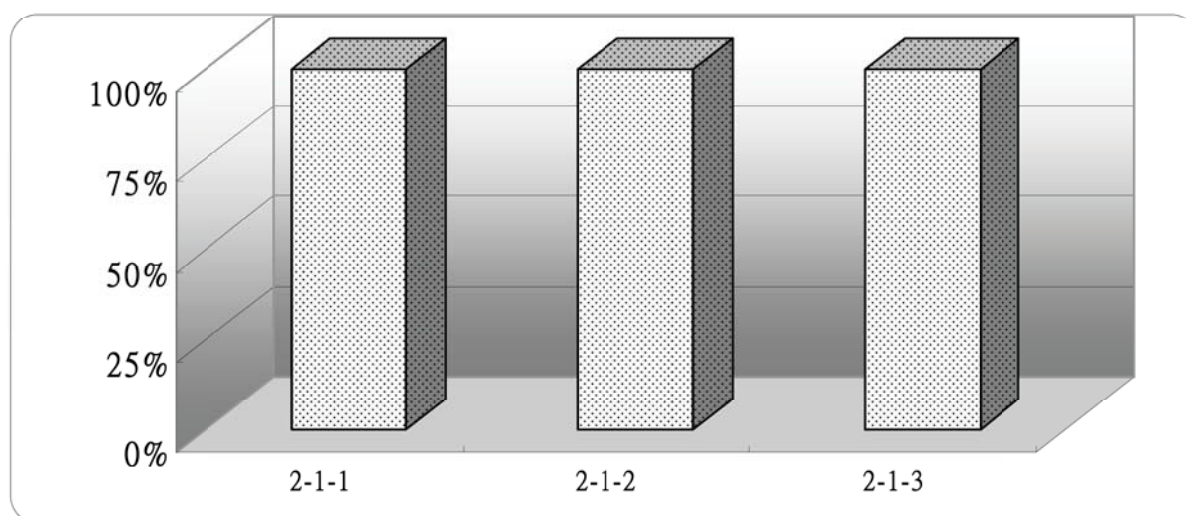


圖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3、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配分：30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3-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3-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3-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1-4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3.61	90.28%	3-2-1
		2. 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3-2-2
		3.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0.78	77.78%	3-2-3
		4.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10.00	100.00%	3-2-4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3-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5.00	100.00%	3-3-2
	分數小計		30.00	29.39	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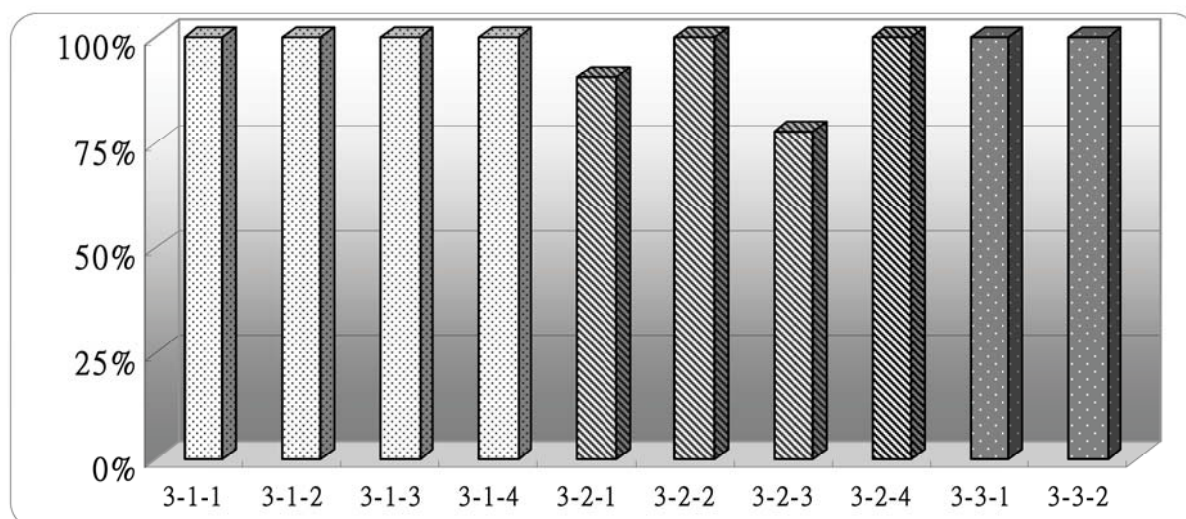


圖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項目得分率 90.28%，委員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項目得分率 77.78%，委員建議電影院尚未全部改善完成，請加強改善；都會型縣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7.96%。

4、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9 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5.07	84.57%	4-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89	94.44%	4-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4-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00	100.00%	4-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		6.00	5.33	88.89%	4-4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67	83.33%	4-5
	(六)自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78	88.89%	4-6
	(七)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1.00	0.67	66.67%	4-7
	分數小計		19.00	16.41	8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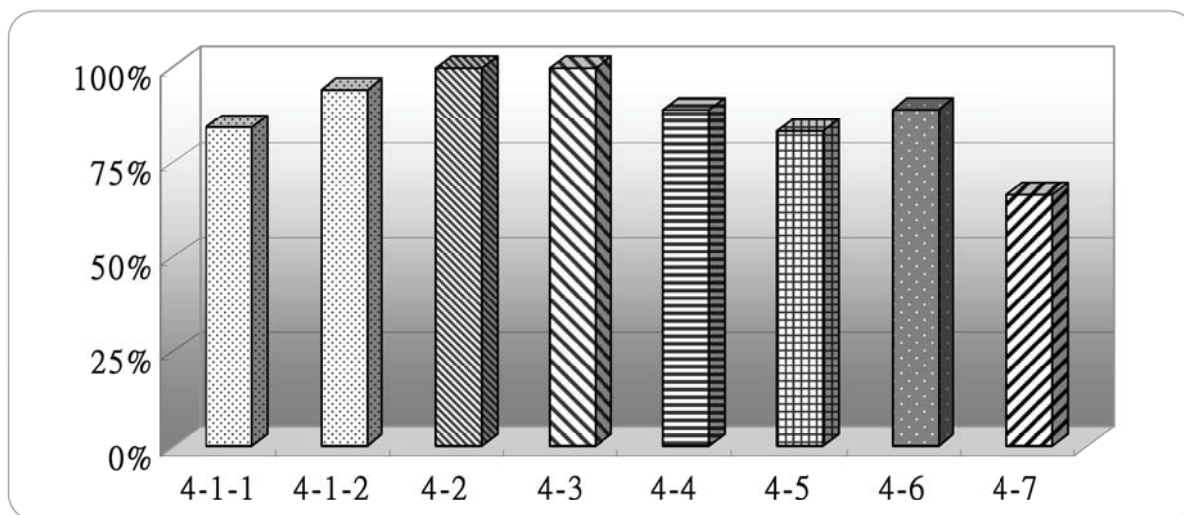


圖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分，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93.83%；管理委員會運作項目得分率為 84.57%，委員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部份得分率 66.67%較為偏低，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創新之方案；都會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6.35%。

5、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配分：7 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3.00	3.00	100.00%	5-1
	(二)勘檢人員培訓率達 100%	2.00	2.00	100.00%	5-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2.00	1.78	88.89%	5-3
	分數小計	7.00	6.78	9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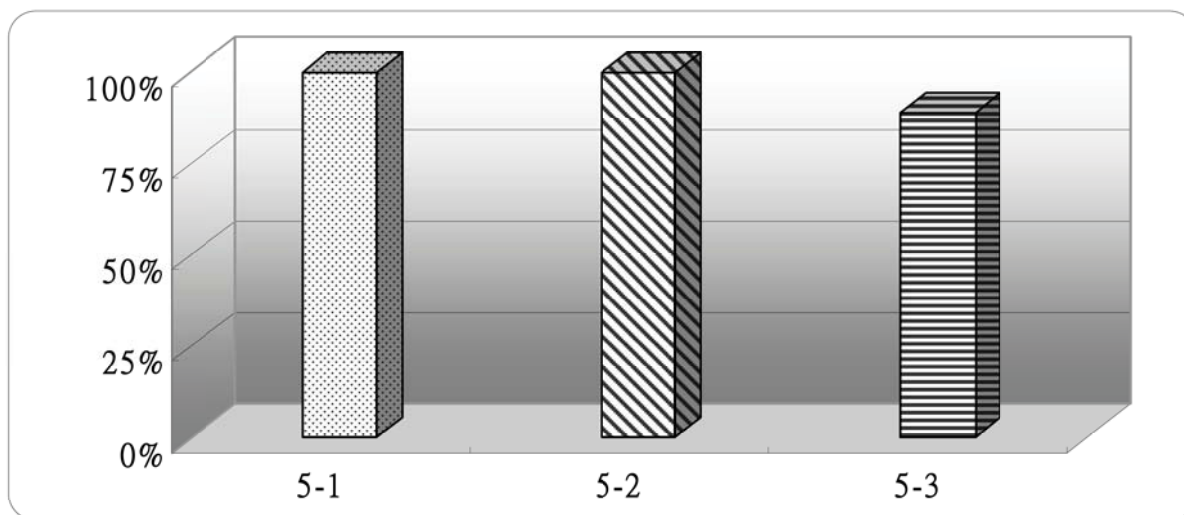


圖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部份，得分率為 88.89%，委員建議提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都會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6.83%。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6 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4.00	100.00%	6-1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6-2
	（三）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6-3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00	0.89	88.89%	6-4-1
		1.00	0.83	83.33%	6-4-2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3.00	100.00%	6-5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1.89	94.44%	6-6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1.96	98.15%	6-7
	(八) 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0.78	77.78%	6-8
	分數小計	16.00	15.35	9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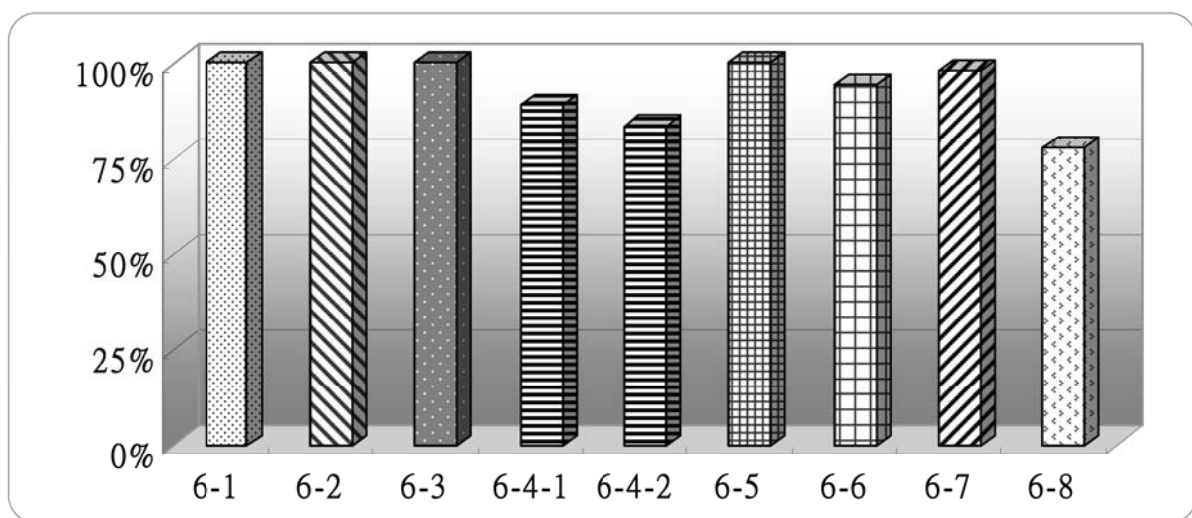


圖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88.89%，委員建議應加強改善；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項目得分率為 83.33%，委員建議加強清查；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 77.78%，請按規定時間提報；都會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5.95%。

(二)城鎮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8.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0.50	0.48	96.67%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0.50	0.45	90.00%	1-1-3
	(二)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0	1.00	100.00%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0.92	91.67%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1.00	1.00	100.00%	1-4	
	(五)是否公告自主檢查表	1.00	1.00	100.00%	1-5	
	(六) 是否於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	3.00	3.00	100.00%	1-6	
	分數小計		8.50	8.35	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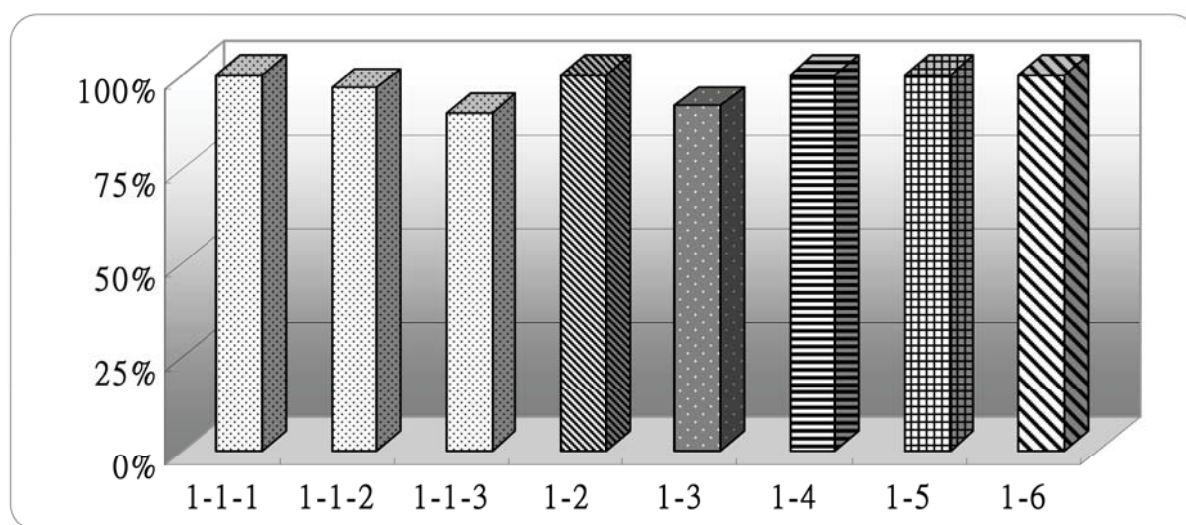


圖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建立總列管清冊部分，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 96.67%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項目得分率 90.00%，委員建議尚有改善空間，請加強資料整理；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

理勘檢部分得分率 91.67%，委員建議應落實辦理；城鎮型縣市辦理 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8.24%。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項次
二、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配分：2.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2-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0.97	96.67%	2-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0.97	96.67%	2-1-3
	分數小計	2.50	2.43	9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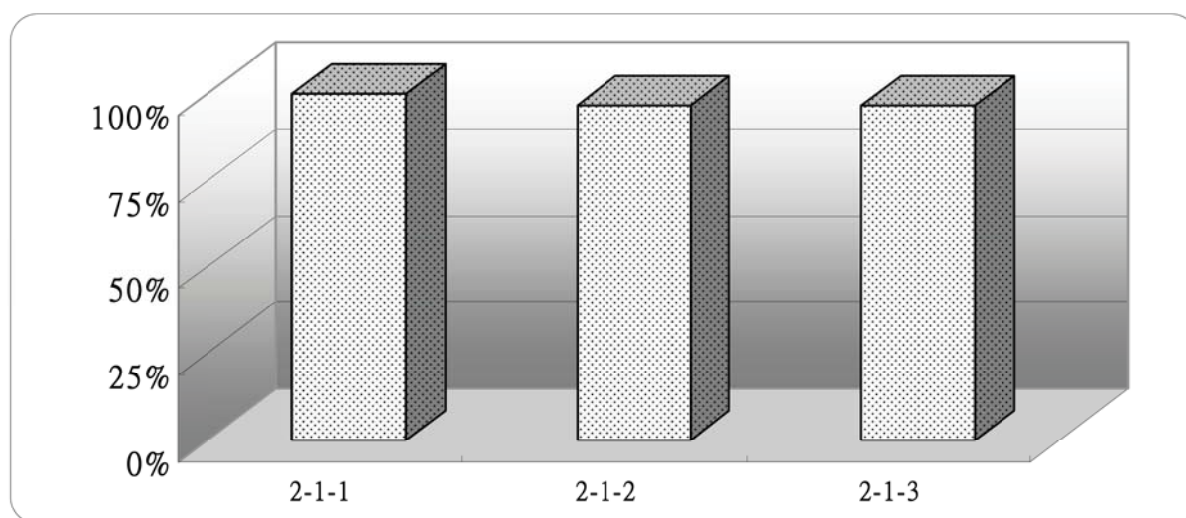


圖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建立總列管清冊部分，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 96.67%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項目得分率 96.67%，委員建議尚有改善空間，請加強資料整理；城鎮型縣市得分率總平均為 97.33%。

3、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0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1.72	85.83%	3-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3-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1.92	95.83%	3-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1.93	96.67%	3-1-4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3.67	91.67%	3-2-1
		2. 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3-2-2
		3.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0.83	83.33%	3-2-3
		4.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8.44	84.44%	3-2-4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0.83	83.33%	3-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86	97.22%	3-3-2
	分數小計		30.00	27.21	9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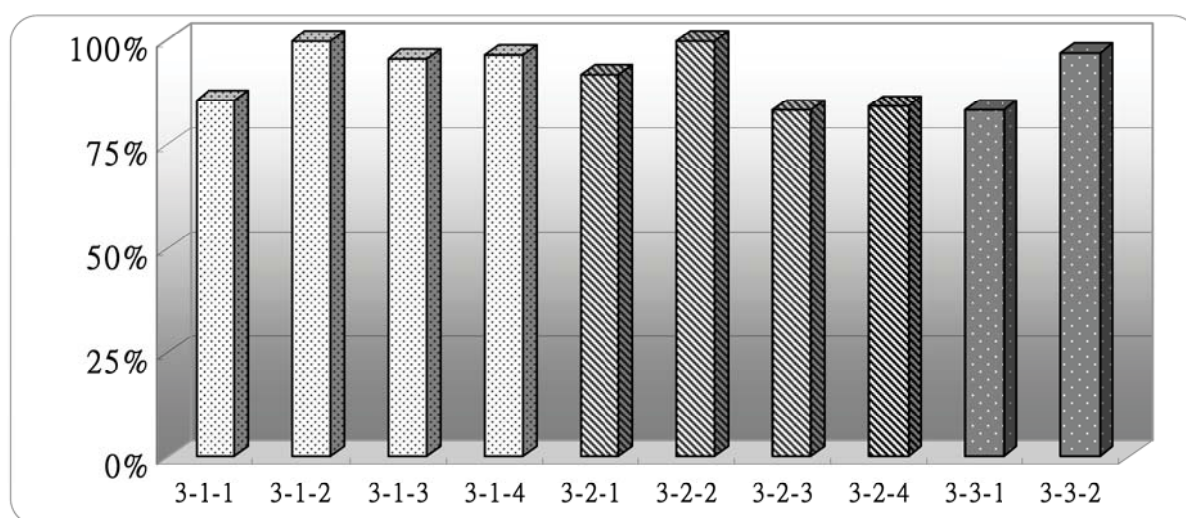


圖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建立總列管清冊部分，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得分率 85.83%、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項目得分率 95.83%、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 96.67%，委員建議尚有改善空間應加強清查，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報送資料應按季更新；；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項目得分率 91.67%，委員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項目得分率 83.33%，委員建議加強改善；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 84.44%，委員建議未達規定件數部分，應再加強辦理；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份，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項目得分率 83.33%及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得分率 97.22%，委員建議改善聘用比率、增加開會次數；城鎮型縣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0.69%。

4、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9 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4.50	75.00%	4-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50	75.00%	4-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4-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00	100.00%	4-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		6.00	5.25	87.50%	4-4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2.00	100.00%	4-5
	(六)自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2.00	100.00%	4-6
	(七)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1.00	0.33	33.33%	4-7
	分數小計		19.00	15.58	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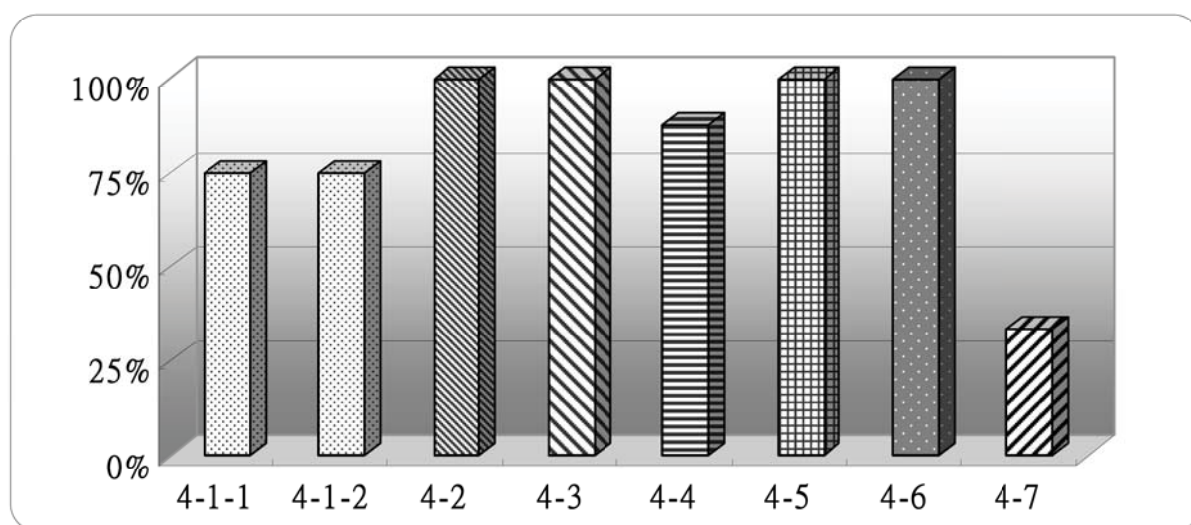


圖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75.00%、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75.00%，此兩項目得分率較去年提升，委員建議應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部分得分率 87.50%，實際撥入金額未達標準者，委員建議增加自編預算；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部分得分率 33.33%，普遍無法取得分數，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創新方案；城鎮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2.02%。

5、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配分：7 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3.00	3.00	100.00%	5-1
	(二)勘檢人員培訓率達 100%	2.00	2.00	100.00%	5-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2.00	1.83	91.67%	5-3
	分數小計	7.00	6.83	9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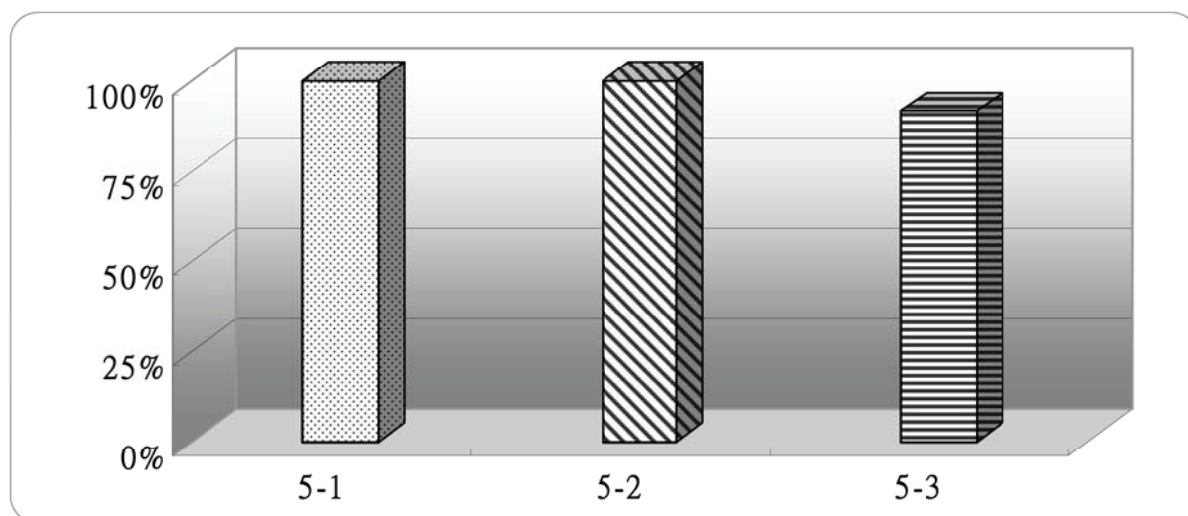


圖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91.67%，建議加強人員培訓；城鎮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7.62%。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配分：16分)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4.00	100.00%	6-1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6-2
	(三)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6-3
	(四)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1.00	1.00	100.00%	6-4-1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1.00	100.00%	6-4-2
	(五)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2.50	83.33%	6-5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2.00	100.00%	6-6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1.83	91.67%	6-7
	(八) 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0.75	75.00%	6-8
分數小計		16.00	15.08	9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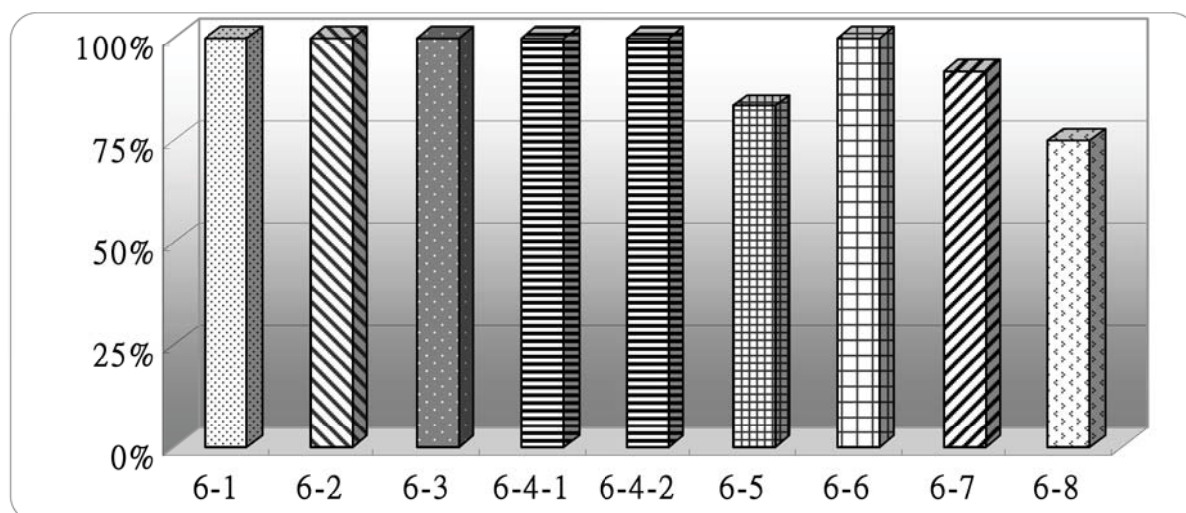


圖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部份得分率為 83.33%，委員建議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騎樓整平業務推動；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部份得分率為 91.67%；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為 75.00%，委員建議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提報；城鎮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4.27%。

（三）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8.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0.50	0.50	100.00%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0.50	0.50	100.00%	1-1-3
	（二）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0	1.00	100.00%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1.00	100.00%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1.00	1.00	100.00%	1-4
	（五）是否公告自主檢查表		1.00	1.00	100.00%	1-5
	（六）是否於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		3.00	3.00	100.00%	1-6
分數小計			8.50	8.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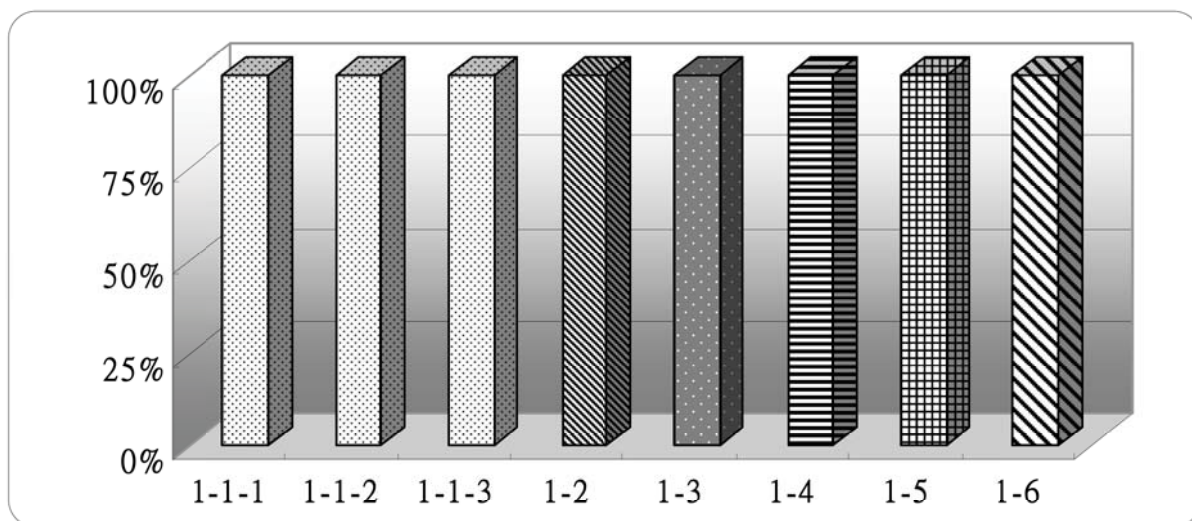


圖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二、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配分：2.5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0	0.50	100.00%	2-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2-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1.00	100.00%	2-1-3
	分數小計		2.50	2.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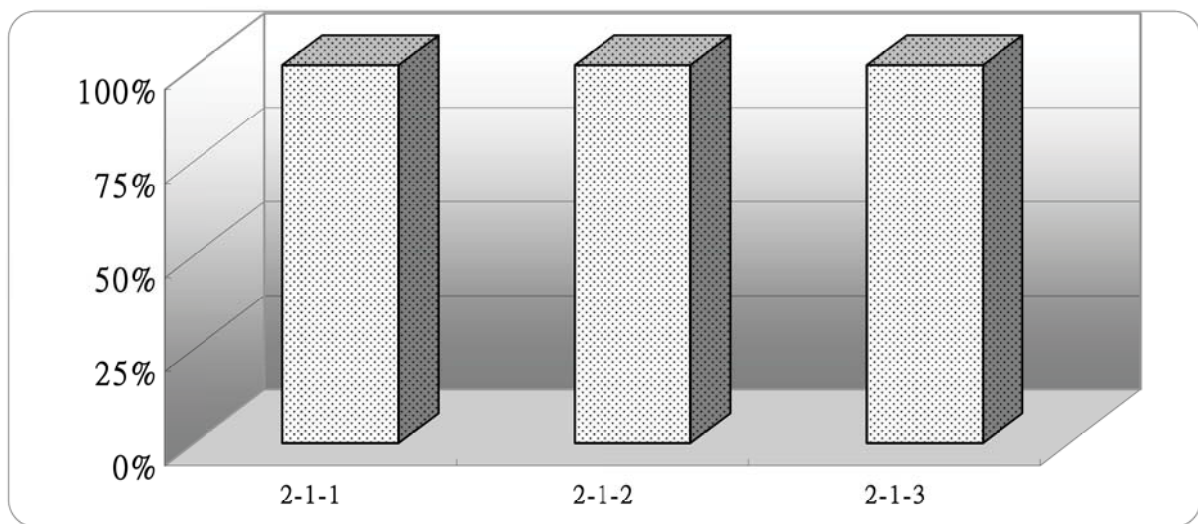


圖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3、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0 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3-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3-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3-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1-4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2.00	50.00%	3-2-1
		2. 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3-2-2
		3.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3-2-3
		4.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8.00	80.00%	3-2-4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3-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00	80.00%	3-3-2
	分數小計	30.00	25.00	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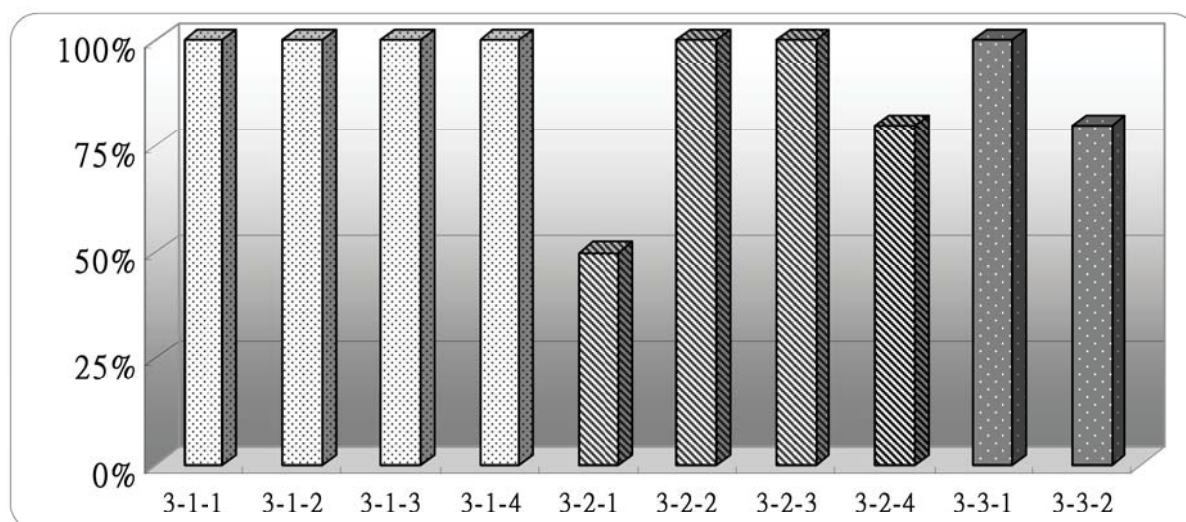


圖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分，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項目得分率為 50.00%，委員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為 80.00%，未達規定之件數，委員建議應再加強；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得分率為 80.00%；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3.33%。

4、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9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3.00	50.00%	4-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00	50.00%	4-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4-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0.00	0.00	100.00%	4-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		6.00	5.00	83.33%	4-4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2.00	100.00%	4-5
	(六)自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2.00	100.00%	4-6
	(七)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1.00	0.50	50.00%	4-7
	分數小計		19.00	13.50	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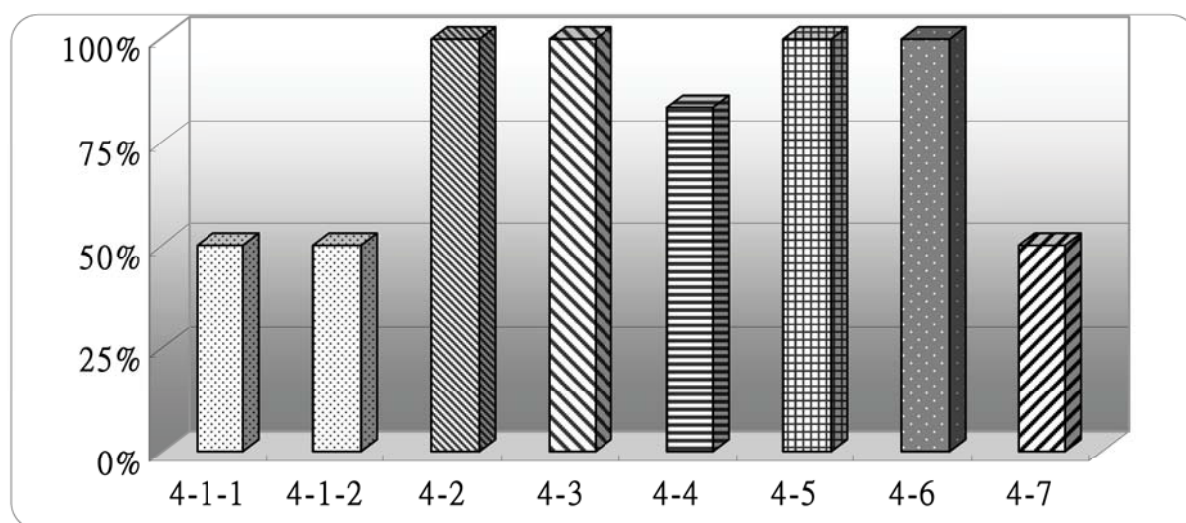


圖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50.00%、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50.00%，委員建議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

確實執行處罰；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部份得分率為 83.33%；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部份得分率為 50.00%，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創新方案；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71.05%。

5、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配分：7 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3.00	3.00	100.00%	5-1
	(二)勘檢人員培訓率達 100%	2.00	2.00	100.00%	5-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2.00	2.00	100.00%	5-3
	分數小計	7.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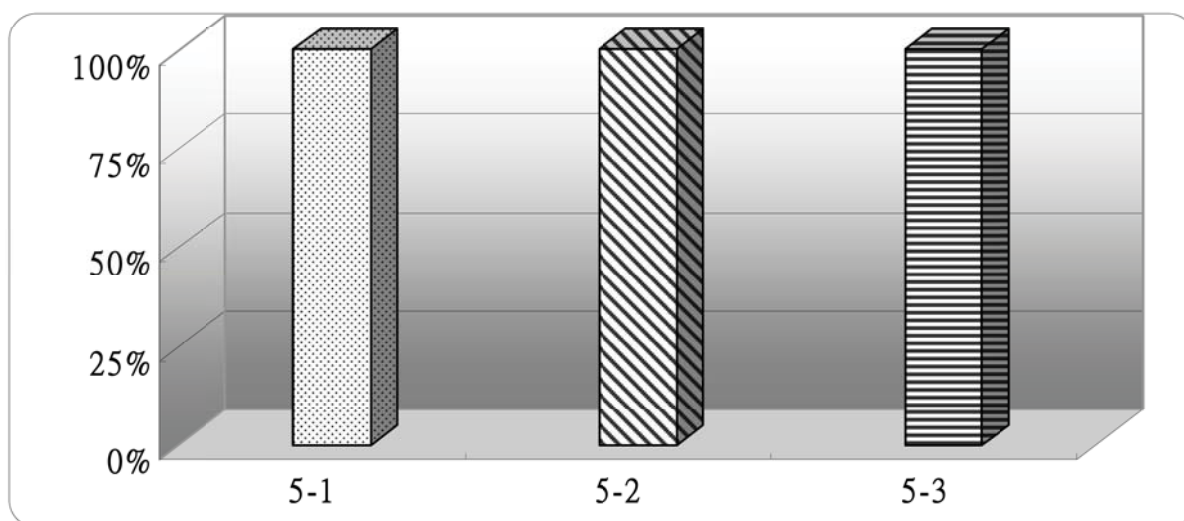


圖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配分：16分)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4.00	100.00%	6-1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6-2
	(三)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1.00	0.50	50.00%	6-3
	(四)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1.00	1.00	100.00%	6-4-1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1.00	100.00%	6-4-2
	(五)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3.00	100.00%	6-5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2.00	100.00%	6-6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2.00	100.00%	6-7
	(八) 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0.50	50.00%	6-8
	分數小計		16.00	15.00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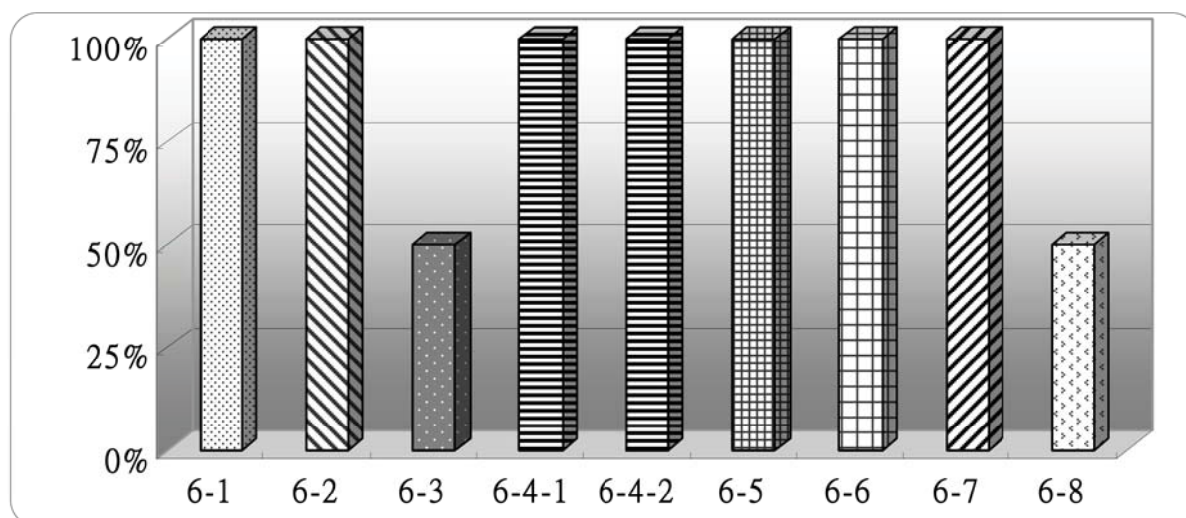


圖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部分得分率為 92.86%，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50.00%，委員建議加強改善；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為 50.00%，委員建議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提報；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3.75%。

三、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新北市
扣分小計	-0.60	-0.90	-0.30	-1.50	-0.10
建築物 1	-0.50	-0.30	0.00	-1.40	-0.10
建築物 2	0.00	-0.20	-0.10	0.00	0.00
建築物 3	-0.10	-0.40	-0.20	-0.10	0.00
建築物 4	0.00	0.00	0.00	0.00	0.00
編號	6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扣分小計	-2.20	-0.10	-0.30	-0.70	-0.74
建築物 1	-0.50	0.00	-0.30	-0.40	-0.39
建築物 2	-1.40	0.00	0.00	0.00	-0.19
建築物 3	-0.30	-0.10	0.00	-0.30	-0.17
建築物 4	0.00	0.00	0.00	0.00	0.00

2、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2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席位	停車 空間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		-0.4												-0.1
	台糖加油站-民族三站														
	大同國小			-0.1											
臺北市	大龍國小									-0.1	-0.1			-0.1	
	豪華大戲院									-0.1	-0.1				
	東昇老人養護所				-0.1						-0.1	-0.1	-0.1		
桃園縣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														
	南區老人福利中心									-0.1					
	東門國小									-0.1		-0.1			
嘉義市	王建順托兒所				-0.3	-0.1				-0.3	-0.3	-0.3			-0.1
	台糖嘉保加油站														
	中油高鐵北站											-0.1			
新北市	秀泰影城						-0.1								
	北基新海加油站														
	正義國小														
臺中市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				-0.1					-0.2		-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	-0.1			-1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										-0.1	-0.2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臺南市	大光國民小學（新建）														
	中油安平古堡站加油站														
	大光國民小學（既有）					-0.1									
基隆市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									-0.1	-0.1	-0.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長興國小														
新竹市	台灣世博館		-0.1								-0.1	-0.2			
	全國加油站（民生店）														
	北門國小									-0.1		-0.2			
合計			0	-0.5	-0.1	-0.6	-0.1	-0.1	0	-1.1	-1.2	-1.6	-0.1	-0.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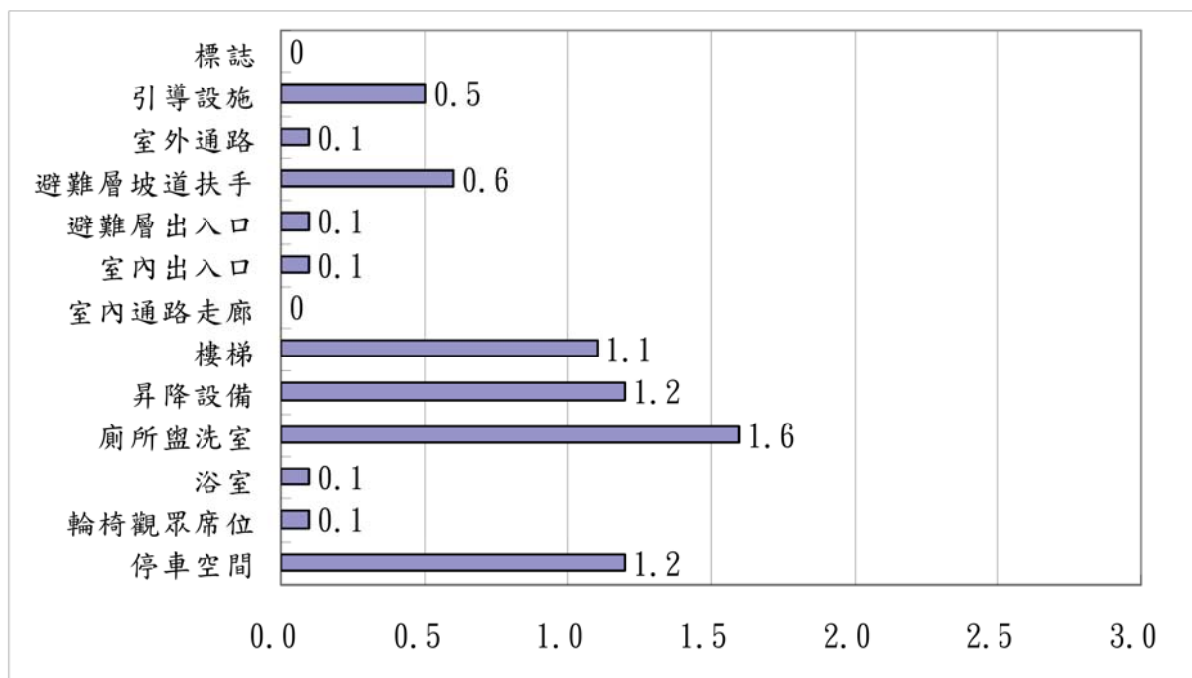


圖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主要缺失為廁所盥洗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樓梯等項目：

- (1)樓梯-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 (3)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 (4)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 (5)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規範 406.3】

- (6)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 (7)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 (8)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規範 505.2】
- (9)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 (10)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3】
- (1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 (1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803.4】

(13)停車空間-設置：停車位設置方式與原諮詢小組決議不符。

(二)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3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平均
受督導單位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彰化縣 未督導	嘉義縣 未督導	
扣分小計	-0.20	-0.50	-0.80	0.00	-0.20	-1.60	-	-	-0.55
建築物 1	-0.20	0.00	-0.10	0.00	-0.05	-0.70	-	-	-0.18
建築物 2	0.00	0.00	-0.20	0.00	-0.10	-0.40	-	-	-0.24
建築物 3	0.00	-0.50	-0.50	0.00	-0.05	-0.50	-	-	-0.08
建築物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2、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4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席位	停車 空間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2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													
	大洲國民小學													
屏東縣	麟洛火車站													
	雍東加油站													
	麟洛國中						-0.1	-0.2	-0.1		-0.1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實習廚房餐廳		-0.1											

	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附設幼兒園			-0.1						-0.1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0.2	-0.2			-0.1	
苗栗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館鄉衛生所													
	造橋鄉豐湖國小													
南投縣	北投國民小學			-0.05										
	福美大飯店								-0.1					
	博愛長期照顧中心							-0.05						
新竹縣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0.7				
	佑順加油站	-0.2								-0.2				
	中正國民小學									-0.4			-0.1	
合計		-0.2	-0.1	-0.15	0	0	-0.1	-0.2	-0.15	-0.5	-1.7	0	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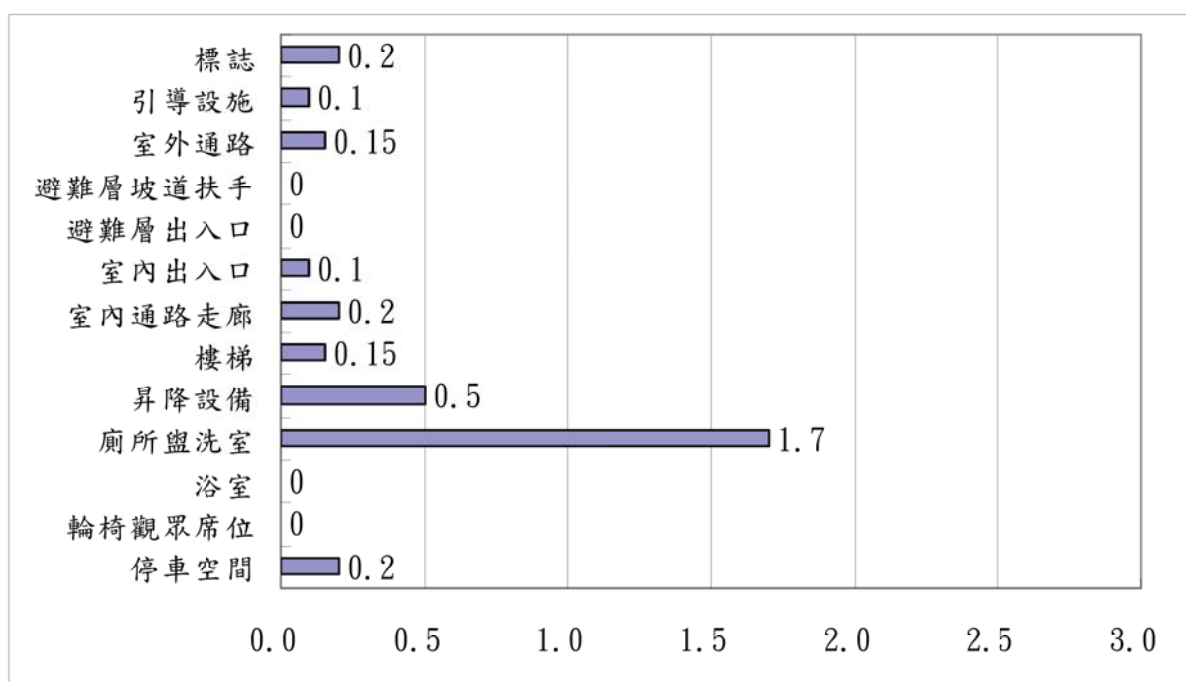


圖 4.3.2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主要缺失為廁所盥洗室項目：

- (1)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 (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 (3)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 (4)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 (5)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規範 505.3】
- (6)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規範 505.4】

(7)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8)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3】

(9)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10)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規範 507.6】

(三)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未督導	金門縣 未督導	連江縣 未督導	
扣分小計	-0.70	-0.40	-	-	-	-0.55
建築物 1	-0.20	0.00	-	-	-	-0.10
建築物 2	0.00	0.00	-	-	-	0.00
建築物 3	-0.50	-0.40	-	-	-	-0.45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臺東縣	臺東紅珊瑚 (綺麗珊瑚文化園區)			-0.1							-0.1				
	特新加油站														
	卑南國中					-0.2						-0.3			
花蓮縣	國際郵輪出入口														
	統一精工花蓮加油站 (吉安鄉)														
	美崙國中			-0.1		-0.1						-0.1			-0.1
合計			0	-0.4	0	-0.1	0	0	0	0	-0.1	-0.4	0	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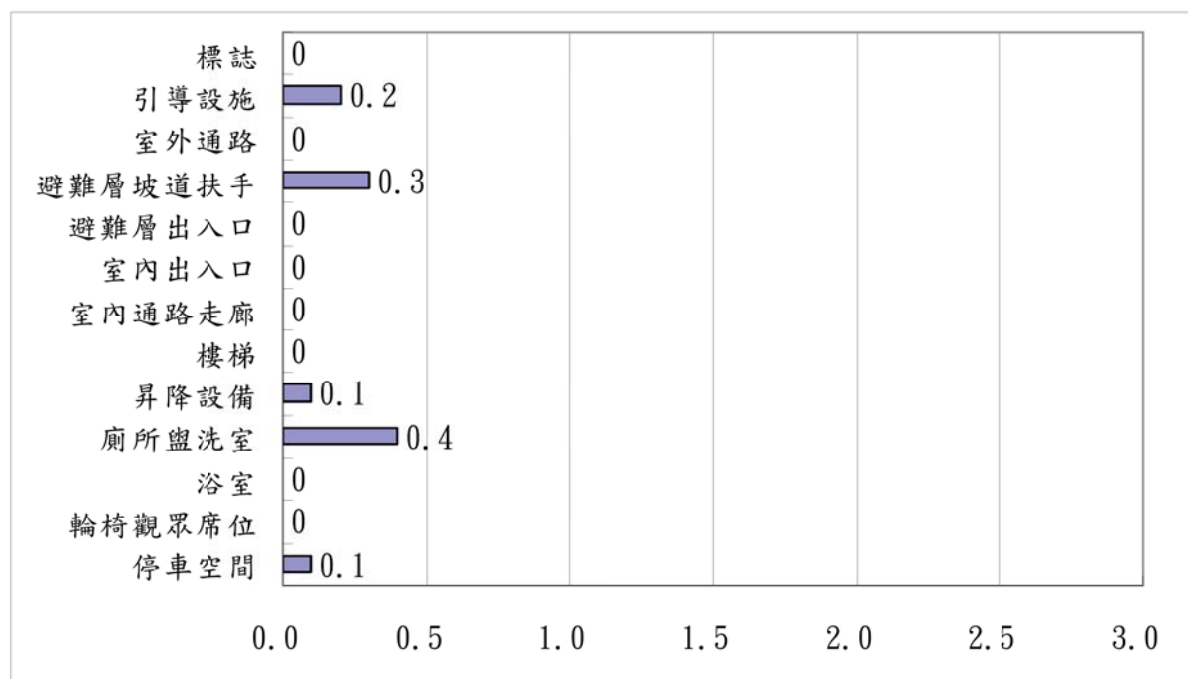


圖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下列為全部缺失項目：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 (3)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 (4)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 (6)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 (7)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規範 803.2】

(8)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四)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7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新北市
扣分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編號	6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扣分小計	-0.20	-0.10	-0.10	-0.40	-0.09

2、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8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騎樓地段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高雄市	鳳山區光遠路						
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07-341 號						
桃園縣	桃園市景福宮中山民權路間						
嘉義市	西榮街至民生北路						
新北市	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						
臺中市	中區成功路段(平等街至市府路西南側)			-0.2			

臺南市	中西區南門路與南寧街口			-0.1		
基隆市	中正路 70-138 號		-0.1			
新竹市	中山路部份騎樓	-0.4				
合計		-0.4	-0.3	-0.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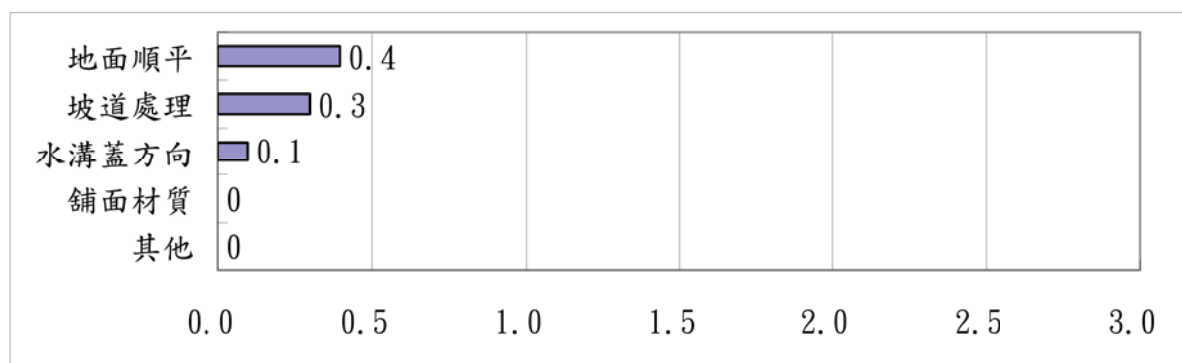


圖 4.3.4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共四處，臺中市騎樓入口坡道寬度太窄、臺南市騎樓水溝蓋方向設置錯誤、基隆市騎樓終點無斜坡道路、新竹市多段路面不夠順平。

(五)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9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騎樓	0.00	-0.30	-2.00	0.00	-3.00
編號	6	7	8	平均	
受督導單位	新竹縣	彰化縣 (未督導)	嘉義縣 (未督導)		
騎樓	-1.00	-	-	-1.05	

2、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10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騎樓地段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宜蘭縣	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屏東縣	屏東市民生路305號至337號			-0.2			-0.1
雲林縣	斗六市慶生路及南京路交叉口			-1.0			-1.0
苗栗縣	苗栗市中正路768至855號						
南投縣	草屯鎮太平路						-3.0
新竹縣	竹東鎮長春路107至133號及120至144號		-1.0				
合計			-1.0	-1.2	0	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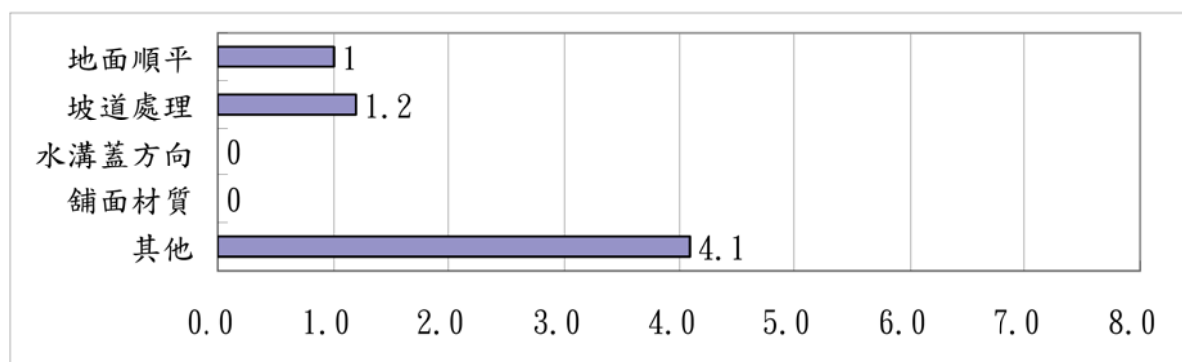


圖 4.3.5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缺失為屏東縣騎樓坡道太陡及通路懸空突出物有危險之虞，雲林縣未做入口坡道無法通行、騎樓長度未符合規定要求之至少 100 公尺供訪視督導，南投縣未做騎樓整平，新竹縣騎樓地面順平不足有待加強。

(六)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未督導)	金門縣 (未督導)	連江縣 (未督導)	
騎樓	0.00	0.00	-	-	-	-0.00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騎樓地段							
臺東縣	臺東市大同路						
花蓮縣	花蓮市中正路 (金三角) 騎樓 中正路至中山路口						
合計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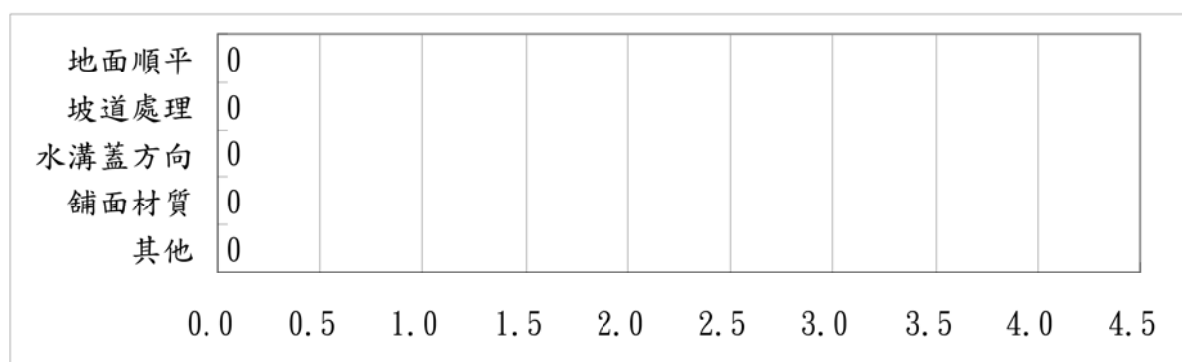


圖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2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皆符合規定。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就整體而言，自 93 年到 102 年為止，依平均分數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已連續二年維持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城鎮型縣市大幅提升至 90 分以上，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則維持平均 87 分左右；依成效等級及標準差等方式分析結果顯示，102 年特優等級為 7 個縣市較 101 年特優等級為 10 個縣市略減。

(二) 業務督導評分部份：

1. 「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本項目為今年新增之督導項目亦為重點項目，依督導結果顯示，臺中市等受督導單位雖於建造執照申請時要求設計人應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但圖說內容只是引用無障礙設計規範圖例。
2. 「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本項目為因應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要求受督導單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並完成公告，尚有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仍未依規定擬定改善計畫或已經完成擬定但尚未公告。
3. 「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本項目為今年新增之督導項目亦為重點項目，依督導結果顯示，尚有臺南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仍無作為或僅是配合其他局處相關活動辦理。

（三）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

1. 縣市政府部份：實地現場抽查部份主要缺失前三名為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及停車空間等項目，主要缺失集中在各項設施引導設施及平、立面標誌未設置或設置不全。
2. 國家公園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轄內公共建築物大部份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發佈實施以前業已完工之建築物，且大部份公共建築物均已在 97 年規範發佈之前改善完成，因此部分現場設施與目前規範之標準已產生差距。
3. 騎樓整平部份，歸納現場考評結果主要缺失仍以地面順平及坡道處理為主要缺失，本次督導仍有 1 個縣市未能提供騎樓整平路段。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受督導縣市之成績異動，大部份主因仍取決於主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尤其是業務承辦人員更迭，業務的交接及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各督導單位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或新進人員之訓練應再加強，並能多與其他縣市觀摩交流。

（二）業務督導評分部份：

1. 「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施工大樣圖的正確與否影響日後施作的成果，因此建議應加強對於申請案施工圖說之審查勿直接引用設計規範圖例。
2. 「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大部份受督導單位雖已擬定改善計畫但對於新增項目的清查工作大部份仍未全面完成，建議受督導單位應加速完成該項工作進度。
3. 「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建議各受督導單位可參考及觀摩其他縣市單位交流創新方案。

例如：臺東縣政府舉辦的「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展現五顆合法登記的熱氣球，其中一顆為無障礙熱氣球，其乘坐籃不但有足夠寬度之側門並設有座椅供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可自由進出及乘坐，在高空盡情欣賞美麗縱谷風光。

例如：高雄市政府首創「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高雄市政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收費標準，令起造人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者，於申請時依樓地板面積規模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用；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也須繳納審查費；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也同樣適用收費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亦納入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三）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建議受督導單位仍應加強無障礙設計規範之宣導及教育，以提昇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品質。
2. 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逐年編列預算按現行規範標準改善。
3. 建議騎樓整平能加強動線規劃之檢討，部分建築物騎樓落差太大或坡道坡度陡峭路段要加強警示。

陸、附件

- 一、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二、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行程
- 三、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會議議程
- 四、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 五、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評分統計表
- 六、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填報資料
- 七、101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
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相關法規
- 九、內政部營建署取消彰化縣及嘉
義縣督導行程公文函
- 十、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陸、附件

一、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表 6.1 102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童健飛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黃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1	北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3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盧武雄	前教育部技正	專家學者
6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7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8		委員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創辦人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9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0		委員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1		委員	張文貴	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2		委員	李訓良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專家學者
13		委員	李華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4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5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6		委員	柯坤男	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7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8		委員	張文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9	南區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20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1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2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3		委員	張木藤	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4		委員	吳玉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5		委員	郭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6	東區	委員	吳金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7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代表
28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單位代表
29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單位代表

二、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2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8 月 26 日	(一)	桃園縣	陽管處
8 月 27 日	(二)	台北市	宜蘭縣
8 月 28 日	(三)	雪管處	
8 月 29 日	(四)	台南市	苗栗縣
8 月 30 日	(五)	新竹縣	嘉義縣
8 月 31 日	(六)		
9 月 1 日	(日)		
9 月 2 日	(一)	高雄市	台中市
9 月 3 日	(二)	屏東縣	台東縣
9 月 4 日	(三)	墾管處	
9 月 5 日	(四)		花蓮縣
9 月 6 日	(五)	新北市	太管處
9 月 7 日	(六)		
9 月 8 日	(日)		
9 月 9 日	(一)	南投縣	基隆市
9 月 10 日	(二)	彰化縣	雲林縣
9 月 11 日	(三)		
9 月 12 日	(四)	金管處	玉管處
9 月 13 日	(五)	新竹市	嘉義市
說明：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二、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受颱風影響，內政部營建署取消年度督導行程。

三、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表 6.3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05	召集人致詞 介紹雙方成員	召集人及 機關首長	5 分鐘	
2	10:05 至 10:25	受督導單位報告	召集人	20 分鐘	※詳備註一
3	10:25 至 10:55	督導委員 書面資料審查	召集人	30 分鐘	
4	10:55 至 11:45	督導委員 提問	召集人	50 分鐘	
5	11:45 至 12:00	業務評分總結 與抽查地點說明	召集人	15 分鐘	※詳備註二
6	12:00 至 13:30	午膳休息			
7	13:30 至 16:30	實地現場 抽查	召集人	180 分鐘	
備註： 一、請受督導單位依簡報範本製作簡報並應按順序編碼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二、為避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四、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一)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表 6.4.1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一、97年7月1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8.5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		97.07.01至101.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 件。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建立清冊。 2.本項須現場連線操作，查核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	
		2.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0.5					
		3.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0.5					
	(二)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			101年度抽查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確實落實辦理者，得1分，未確實辦理者得0分。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			※補充說明：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			101年度勘檢數：_____件(A)。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B)。 勘檢率：(A)/(B)×100%= _____ %。 ※補充說明：		90-100%給1分，未達90%給0分。	
	(五)是否公告自主檢查表	1						
	(六) 是否於建造執照中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	3					確實辦理者，得3分，未確實辦理者，得0分。	
分數小計		8.5						

二、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5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0.5			85.11.27至97.07.01止總列管案件數： 件。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建立清冊。 2. 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查核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0分）	分數小計		2.5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_____件(A)。 清查完成案件數：_____件(B)。 清查率：(B)/(A)×100%=_____％。 ※補充說明：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			※補充說明：		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欄位無空白各占1分。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上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得1分，該網站容易查詢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得1分。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率更新清冊內容	2			※補充說明：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呈現。有按季更新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清冊資料得1分，有依法規定增加新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範圍得1分。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			※補充說明：		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完成公告，並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得4分，只完成公告未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得2分，未完成者得0分。
		2. 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			※補充說明：		已將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納入102年年底前改善完成得1分，未納入者得0分。
		3.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			※補充說明：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已全部完成改善得1分，未完成改善得0分。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0分）	(二)分類、分期、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4.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					適用區域類型：_____。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類型（詳說明一），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應改善完成目標值，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1. 都會型甲組：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超過200件以上給10分，199-190件給9分，189-180件給8分，179-170件給7分，169-160件給6分，159-150件給5分，149-140件給4分，139-130件給3分，129-120件給2分，119-110件給1分，110件以下給0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100件以上給10分，99-95件給9分，94-90件給8分，89-85件給7分，84-80件給6分，79-75件給5分，74-70件給4分，69-65件給3分，64-60件給2分，59-55件給1分，55件以下給0分。 3. 偏遠及離島型：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60件以上給10分，59-55件給9分，54-50件給8分，49-45件給7分，44-40件給6分，39-35件給5分，34-30件給4分，29-25件給3分，24-20件給2分，19-15件給1分，15件以下給0分。 註： 1. 若公共建築物已全部完成改善者，給10分。 2. 建築物部分項目改善完成者，得酌予給分。 3. 完成改善案件之難度較高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B)/(A)=_____不得小於40%。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選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符合者得1分，未符合者得0分。
								101 年度小組開會次數：_____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_____件。 完成改善完竣竣勘檢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各單位無障礙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審查勘檢事項之實際執行列為業務重點。都會型每年至少應達6次，城鎮型每年至少應達4次，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應達2次。 註：若公共建築物已全部完成改善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分數小計	30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配分：19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			101年度處罰案件數：____件。	處罰1件給1分，處罰2件給2分，3件給3分，4件給4分，5件以上給予5分，6件以上或應處罰者均已處罰者給予6分。 註： 1. 列管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善完成者，給8分。 2.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通過及公告之分類、分期、分期、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所訂定之應改善案件全數改善完成者，給8分。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____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者給1分，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者給2分。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未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者倒扣1分。(務請提供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成立金額：____元。 目前金額：____元。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者，倒扣1分，最高倒扣1分。(務請敘明成立時間、成立之金額、目前之金額，務需呈現委員會會議紀錄、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	6			自編預算：	年度預算自編，都會型甲組：每年應編列50萬元以上。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年應編列30萬元以上。編遠及離島型：每年應編列10萬元以上。符合上開自編預算數目者得6分。未達標準依比例給分。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給2分，否則給0分。
		(六)自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				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自辦推廣教育宣傳得1分，已推廣研究發展給1分，否則給0分。
		(七)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1			※補充說明：	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自辦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例如辦理友善或優良無障礙建築物之選拔)給1分，否則給0分。
		分數小計	19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9分）	(五)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				※補充說明：	無論是否申請補助或自籌預算均須報告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				※補充說明：	著重相關局、處（組、科、課、室）之協調與整體辦理成效，最高給2分。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				事項列舉：	屬列舉事項，每一主要事項給1分，最高給2分。
	(八) 101年第1至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					
	分數小計	16					
業務評分合計		83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發布至102年5月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http://www.moi.gov.tw/ ），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100萬人以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100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各項指標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3. 為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例如同一細項次出現不同委員給滿分及零分者），請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以求公正客觀。 4. 國家公園管理處仍須提出督導評分項目一、二、三、五、六（一）、六（二）、六（三）等書面資料供督導委員查核，並安排現地督導路線及公共建築物，以供委員就所送書面評核內容及現地督導成果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5. 有關項目配分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計分方式：		$\frac{\text{評分項目得分合計} \times \text{評分項目配分合計}}{100}$					

(二)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表 6.4.2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102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規範 203.2.3】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規範 203.2.6】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線（板）。【規範 206.4.1】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6.4.2】				
	(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1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圓弧應為90°，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7.2.2】			
	(1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頂端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規範 206.5.2】			
3. 避難層出入口	(1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平整，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板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框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框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205.2.3】			
	(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4.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規範 204.2.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6. 樓梯	(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301.3】			
	(4) 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 $\leq$ 2 R + T $\leq$ 65 公分。【規範 303.1】(如附圖一)			
	(8)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規範 303.2】			
	(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 扶手通則-扶手機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4)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7)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18)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9)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規範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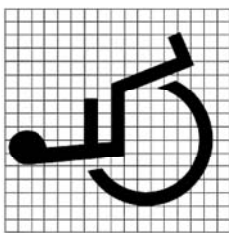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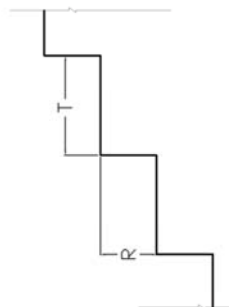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7. 昇降設備 (續)	(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規範 403.3.2】			
	(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規範 404.2】			
	(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11) 昇降機門-關閉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規範 405.2】			
	(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規範 405.3】			
	(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406.1】			
	(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15) 扶手通則-扶手機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規範 406.3】			
	(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規範 406.4】			
	(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8. 廁所盥洗室 (續)	(16)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規範 505.4】			
	(17)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規範 505.5】			
	(18)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規範 505.6】			
	(19)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0)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度。【規範 506.2】			
	(21)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應為35-38公分。【規範 506.3】			
	(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23)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506.4】			
	(24)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規範 506.5】			
	(25)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規範 506.6】			
	(26)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度。【規範 507.2】			
	(27)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8)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握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9)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30)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通則-高度：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度，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規範 603.2】			
	(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9. 浴室(續)	(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規範 603.4】																
	(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規範 604.3.2】																
	(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規範 604.3.3】																
	(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規範 604.4.2】																
	(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702.1】																
	(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規範 702.2】	<table><tr><th>固定座椅數</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tr><tr><td>50 以下</td><td>1</td></tr><tr><td>51 - 150</td><td>2</td></tr><tr><td>151 - 300</td><td>3</td></tr><tr><td>301 - 1000</td><td>4</td></tr><tr><td>1001 以上</td><td>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table>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10. 輪椅觀眾席位	(3) 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規範 703.1】																
	(4)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703.2】																
	(5)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																
	(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規範 704.5】																	

10. 輪椅觀眾席位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1. 停車空間	(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規範 803.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6)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			
	(8)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9)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10) 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規範 805】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附圖一 規範圖 303.1

附圖二 規範圖 902.1

附件五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102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名稱	☐ 既有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前） ☐ 新建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後）		設計時間： 完工時間：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標誌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引導設施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室外引導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坡道及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避難層出入口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0	12	8	6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0	12	8	6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室內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覺警示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d></td></tr></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坡度	1/10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坡度	1/10	1/8	1/7	1/6	1/5	1/4	1/3															
樓梯	不得使用旋轉梯。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																					
昇降設備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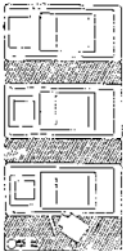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					
	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浴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1公尺以上，深度在1.4公尺以上。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停車位	應設於便捷處。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					
	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1-3.3公尺+3.3公尺+3.3公尺+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6-24

項目	評分指標	類別 排序	都會型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受督導單位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嘉義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分	99.40	99.10	98.70	98.50	97.90	95.77	93.30	92.60	80.23	94.80	94.80	91.20	90.67	90.47	83.40	※	※	97.30	78.60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0分）	(一) 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1.3	1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1.3	1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1.3	1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1.5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1.5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1.5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	※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	※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	※	2	2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二)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	※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3.5	4	3	2	4	4	4	3	4	3	※	※	4	0
			委員考評	2	4	4	4	4	4	3.5	4	3	2	4	4	4	3	4	3	※	※	4	0
			委員考評	3	4	4	4	4	4	3.5	4	3	2	4	4	4	3	4	3	※	※	4	0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2. 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3. 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0.6	1	0	1	1	1	0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0	1	0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0	1	0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3	1	1	1	1	0	1	0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4.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10	10	※	※	10	8
			委員考評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10	7	9	7	※	※	10	6
			委員考評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10	7	10	7	※	※	10	6
			委員考評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10	7	10	7	※	※	10	6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公共建築物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3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驗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4.5	5	5	5	5	5	※	※	5	5	
			委員考評	1	5	5	5	5	5	5	5	5	5	4.5	5	5	5	5	5	※	※	5	3
			委員考評	2	5	5	5	5	5	5	5	5	5	4.5	5	5	5	5	5	※	※	5	3
委員考評			3	5	5	5	5	5	5	5	5	5	4.5	5	5	4	5	5	※	※	5	3	
委員考評			4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9.60	30.00	29.00	28.00	29.50	30.00	28.00	27.00	30.00	30.00	※	※	30.00	28.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8.50	30.00	28.00	28.00	29.50	25.80	27.00	25.67	29.67	25.60	※	※	30.00	20.00		

項目	評分指標	類別 排序 受督導單位 總分	都會型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嘉義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嘉義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9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0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0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0	
		4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	※	1	1
			2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3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2.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0.5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2	1	1	1	1	1	1	0.5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3	1	1	1	1	1	1	0.5	1	0	1	1	1	1	1	1	1	※	※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3	※	※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1	3	※	※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1	3	※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1	3	3	※	※	3	3	
		4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	※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	※	2	2	
		3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	※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	※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	※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八）101年第1至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0		
		委員考評	1	1	1	0	1	1	1	1	0	1	1	1	0.5	0	1	1	※	※	1	0	
		2	1	1	0	1	1	1	1	0	1	1	1	0.5	0	1	1	※	※	1	0		
		3	1	1	0	1	1	1	1	0	1	1	1	0.5	0	1	1	※	※	1	0		
		4	※	※	※	※	※	※	※	※	※	※	※	※	※	※	※	※	※	※	※		
	實地現場抽查	小計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3.00	15.00	16.00	16.00	16.00	14.00	16.00	※	※	16.00	14.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6.00	16.00	15.00	16.00	16.00	16.00	14.50	15.00	13.67	15.00	16.00	14.50	15.00	14.00	16.00	※	※	16.00	14.00		
		業務評分小計（原始分數）	83.00	83.00	82.00	83.00	81.00	81.17	76.50	76.00	64.33	78.00	78.60	77.00	73.67	76.67	69.00	※	※	81.00	62.00		
		原始配分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	※	83.00	83.00		
		加權配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業務評分小計（加權分數）	83.00	83.00	82.00	83.00	81.00	81.17	76.50	76.00	64.33	78.00	78.60	77.00	73.67	76.67	69.00	※	※	81.00	62.00			
	實地現場抽查	建築物1	4.50	4.70	5.00	3.60	4.90	4.50	5.00	4.70	4.60	4.80	5.00	4.90	5.00	4.95	4.30	※	※	4.80	5.00		
		建築物2	4.00	3.80	3.90	4.00	4.00	2.60	4.00	4.00	4.00	4.00	4.00	3.80	4.00	3.90	3.60	※	※	4.00	4.00		
		建築物3	4.90	4.60	4.80	4.90	5.00	4.70	4.90	5.00	4.70	5.00	4.50	4.50	5.00	4.95	4.50	※	※	4.50	4.60		
		建築物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騎樓	3.00	3.00	3.00	3.00	3.00	2.80	2.90	2.90	2.60	3.00	2.70	1.00	3.00	0.00	2.00	※	※	3.00	3.00		
	小計	16.40	16.10	16.70	15.50	16.90	14.60	16.80	16.60	15.90	16.80	16.20	14.20	17.00	13.80	14.40	※	※	16.30	16.60			
	Σ總計	99.40	99.10	98.70	98.50	97.90	95.77	93.30	92.60	80.23	94.80	94.80	91.20	90.67	90.47	83.40	※	※	97.30	78.60			

六、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表 6.6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一、97年7月1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97.07.01至101.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683	1211	498	364	601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359	263	160	102	171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1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189	748	197	102	171
				101年度勘檢數：(A)【件】	359	263	150	102	171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59	263	150	102	171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07.0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3099	2559	2335	733	1792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6719	2917	3298	1689	3564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6719	2917	3298	1689	3564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件】	731	243	227	212	31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25	15	12	15	1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10	7	5	6	7	
			團體代表比率(B)÷(A)=【%】	40%	47%	42%	40%	41%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101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22	17	6	6	7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570	55	13	24	78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731	55	13	23	62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1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	9	0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2	5	0	0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2	5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4	5	0	0	1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1	94	91	100	94	
	管理委員會運作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4	91	100	94		
		成立金額：【元】	407500	420500	375000	751600	45萬		
		目前金額：【元】	3122600	2156400	741687	632309	199.3萬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元】	50萬	1976400	747000	50萬	64萬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64	104	48	83	63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64	119	48	83	61		
培訓率：(B)÷(A)×100%=【%】			100%	114%	100%	100%	97%		
勘檢人員培訓率達100%		勘檢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61	155	83	5	19		
		勘檢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61	155	83	5	19		
		培訓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25	15	9	15	17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23	14	9	14	17		
		培訓率：(B)÷(A)×100%=【%】	92%	93%	100%	93%	100%		
六、其他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申訴電子信件共計：【件】	66	154	6	2	24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一、97年7月1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97.07.01至101.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897	111	112	39	175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135	30	33	15	48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1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292	25	33	15	48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1年度勘檢數：(A)【件】	135	30	33	15	48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135	30	33	15	48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07.0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137	297	202	237	282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991	447	533	89	537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991	447	533	89	537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件】	207	130	112	12	10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0	14	11	15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	14	5	6	6	
			團體代表比率(B)÷(A)=【%】	40%	100%	45%	40%	40%	
			101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6	6	15	7	3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21	24	47	35	10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83	24	16	11	36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1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	2	10	0	5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2	0	0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0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6	2	0	0	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2	91	86	93	
	管理委員會運作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2	91	93	94	
			成立金額：【元】	672,650	340000	6800000	677000	30萬	
			目前金額：【元】	6385696	921527	100000	17244	289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元】	600萬	500000	6800000	1000000	289000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54	17	18	4	51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54	17	18	4	51	
			培訓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檢人員培訓率達100%		勘檢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	26	18	4	11	
			勘檢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	26	18	4	11	
			培訓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	14	11	15	24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	14	9	15	22	
培訓率：(B)÷(A)×100%=【%】			100%	100%	82%	100%	92%		
六、其他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申訴電子信件共計：【件】	4	0	5	1	3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一、97年7月1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97.07.01至101.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215	141	※	119	103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53	90	※	28	40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1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53	289	※	28	40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1年度勘檢數：(A)【件】	53	27	※	28	40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53	27	※	28	40	
			勘檢率：(A)÷(B)×100%=【%】	100%	100%	※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07.0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15	492	※	414	555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6	594	※	188	2145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6	564	※	188	1000	
			清查率：(B)÷(A)×100%=【%】	100%	95%	※	100%	47%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件】	32	85	※	108	129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8	17	※	19	1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8	7	※	8	4	
			團體代表比率(B)÷(A)=【%】	44%	41%	※	42%	33%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101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	4	※	7	6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3	52	※	154	226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2	50	※	316	25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1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	0	※	5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4	※	2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4	※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	4	※	3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5	※	92	90		
管理委員會運作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7	※	92	93		
		成立金額：【元】	180000	350000	※	75萬	200000		
		目前金額：【元】	256158	394293	※	232702	23443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元】	299000	35萬	※	75000	32萬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3	10	※	28	8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3	10	※	28	8	
			培訓率：(B)÷(A)×100%=【%】	100%	100%	※	100%	100%	
	勘檢人員培訓率達100%		勘檢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9	10	※	16	21	
			勘檢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9	10	※	16	21	
			培訓率：(B)÷(A)×100%=【%】	100%	100%	※	100%	1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3	18	※	14	1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3	15	※	14	11	
			培訓率：(B)÷(A)×100%=【%】	100%	83%	※	100%	100%	
六、其他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申訴電子信件共計：【件】	1	6	※	4	2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一、97年7月1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97.07.01至101.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	232	103	91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	55	20	22	
	是否有落實要求公共建築物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01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	68	20	28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1年度勘檢數：(A)【件】	※	55	20
	101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			55	20	22	
	勘檢率：(A)÷(B)×100%=【%】	※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以後至97年7月1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07.0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	695	480	279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	71	1017	381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	71	1017	381	
			清查率：(B)÷(A)×100%=【%】	※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件】	※	102	32	67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	15	16	10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	6	6	4	
			團體代表比率(B)÷(A)=【%】	※	40%	38%	4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101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	15	13	3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	18	32	14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	53	32	14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1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	0	0	1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			0	0	1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			0	0	1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5	97	92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5	97	92	
管理委員會運作		成立金額：【元】		※	501000	34萬	200000	
		目前金額：【元】		※	2644713	50萬	35012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元】		※	301000	200萬	5000	
五、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	10	12	8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	10	12	7	
			培訓率：(B)÷(A)×100%=【%】	※	100%	100%	88%	
	勘檢人員培訓率達100%		勘檢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	9	12	14	
			勘檢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	9	12	14	
			培訓率：(B)÷(A)×100%=【%】	※	100%	100%	1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	15	16	1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	14	16	9	
			培訓率：(B)÷(A)×100%=【%】	※	93%	100%	90%	
六、其他	申訴電子信箱辦理成效		申訴電子信件共計：【件】	※	2	1	3	

七、101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

表 6.7 101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項次	縣市別	核定經費 (萬元)	施作路段	實際改善長度 (公尺)	具改善效益長度
1	新北市	4,082	1.新莊區中正路 2.三重區福德路北路、三和路二~四段 3.蘆洲區中山一路、三民路 4.土城區裕民路、學府路 5.永和區得和路		6,635
2	臺中市	1,400	1.中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園） 2.中區成功路段（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 3.中區光復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 4.北區太平路段（三民路三段至雙十路		4,237
3	臺南市	1,062	1.北門路二段 2.南門路 3.西門路二段 4.成功路 5.赤崁街 6.民族路二段		1,282
4	高雄市	1,364	1.鼓山區臨海二路段（捷運西子灣站至哨船街） 2.鳳山區自由路及光遠路段（捷運衛武營站至捷運大東站） 3.左營裕誠路段（捷運巨蛋至自由路） 4.左營自由路段（裕誠路至明誠路）		5,520
5	苗栗縣	200	苗栗市中正路段765-855號		245
6	彰化縣	485	1.員林鎮中山路段（三民街至民族街） 2.員林鎮中山路段（民權街至新興街）		330
7	花蓮縣	1,020	1.花蓮市中華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2.花蓮市中正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3.花蓮市中山路（中華路至軒轅路）		1,260
8	臺東縣	1,032	1.大同路段 2.正氣路段 3.中山路段 4.長沙路段		1,100
9	基隆市	1,030	1.忠二路（兩側） 2.中三路（兩側） 3.忠四路（兩側） 4.仁五路（兩側） 5.孝一路（兩側） 6.孝三路（兩側） 7.孝四路（兩側） 8.公園街（兩側） 9.愛一路（兩側） 10.愛二路（兩側） 11.愛四路（兩側）		1,200
10	新竹市	1,200	1.西大路（林森路至北大路段） 2.北大路（東大路至西大路）		1,500
11	嘉義市	150	1.中山路506-452號 2.中山路412-386號		245
總計		13,025		0	23,554

備註：

1.實際改善長度：即實際施作工程之長度。

2.具改善效益長度：雖部分未施作，但與鄰接面為平整順平，具有連續效益，即列入本計畫計算長度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含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勘檢程序。

（三）勘檢任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原名稱「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
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 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 障 礙 客 房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 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 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 下	二十五以 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2)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升降設備：

- 1.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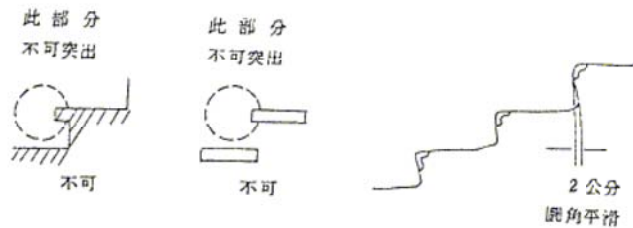
(公分)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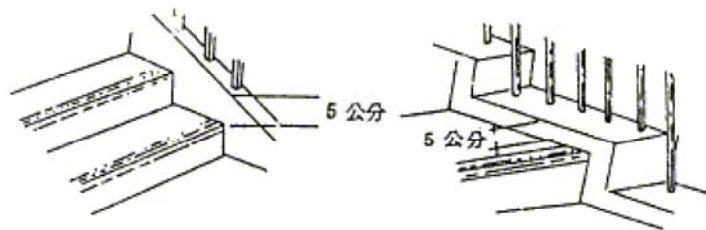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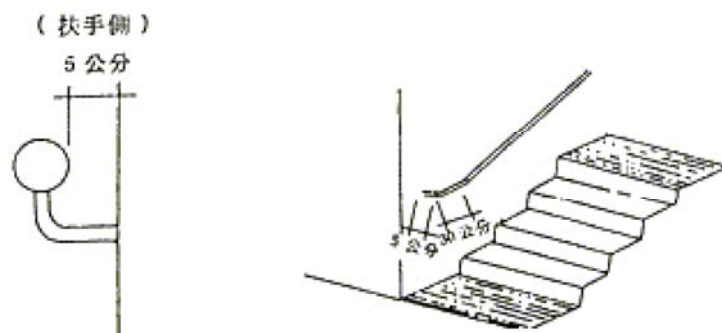
-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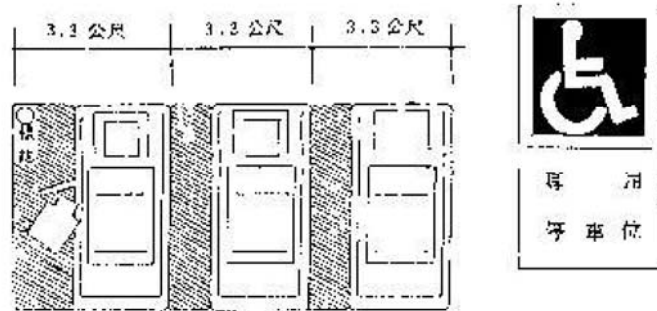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

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六)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發布 167、170 條條文；

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1 條已刪除。

（七）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八)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 101 年修正條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7 條之 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

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 類	商業類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B-4	室內游泳池。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1 已刪除。

(九)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九、內政部營建署取消彰化縣及嘉義縣督導行程公文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貴府辦理康芮颱風災後重建業務之推動，取消貴府10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行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6326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童召集人健飛、陳共同召集人肇琦、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蘇副召集人憲民、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盧委員武雄、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李委員訓良、李委員華松、楊委員檔嚴、江委員俊明、柯委員坤男、王委員重詔、張委員文華、金委員桐、陳委員淑玲、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吳委員玉祥、郭委員鴻鑾、吳委員金能、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代理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十、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張技士志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25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2月10日10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童召集人健飛、陳共同召集人肇琦、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蘇副召集人憲民、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盧委員武雄、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李委員訓良、李委員華松、楊委員檔嚴、江委員俊明、柯委員坤男、王委員重詔、張委員文華、金委員桐、陳委員淑玲、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吳委員玉祥、郭委員鴻鑾、吳委員金能、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澎湖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統計）、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1頁 共1頁

研商「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童召集人健飛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報告 101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說明：有關「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各委員的建議意見，包括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的各項修正建議，業已納入本年度（102）修正督導評分指標內。另各受督導單位業已就 101 年度實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具體改善。本部中部辦公室亦業要求工地主任講習課程及回訓課程的建築法規講習課程中講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內容。

決定：洽悉。

第二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1. 本年度（102）受督導之 25 個單位中有 7 個單位成績特優。於會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高雄市政府首創「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起造人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

建築物者，依樓地板面積規模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用；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也須繳納審查費；另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也同樣適用收費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則納入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另臺東縣政府舉辦的「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設計無障礙熱氣球，其乘坐籃有足夠寬度之側門並設有座椅供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可自由進出及乘坐，在高空盡情欣賞美麗縱谷風光。這兩個創新方案值得讚許，請各縣市納入未來推廣無障礙的創新方案參考。

3. 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草案)進行修正，第 3-1 頁之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4.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1)基金帳戶未確實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應改善。(2)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立意良好，但其經費非基金帳戶之款項，應改善。」內容刪除。
4. 本次督導報告所提結論建議內容，在業務督導部分包括：
(1) 加強對於申請案施工圖說之審查勿直接引用設計規範圖例。(2) 速擬定改善計畫，並對於新增項目進行清查工作，加速完成該項工作進度。(3) 各受督導單位可參考及觀摩其他縣市單位交流創新方案。在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分包括：(1) 受督導單位仍應加強無障礙設計規範之宣導及教育，以提昇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品質。(2) 國家公園管理處逐年編列預算按現行規範標準逐項改善。(3) 騎樓整平能加強動線規劃之檢討，部分建築物騎樓落差太大或坡道坡度陡峭路段要加強警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上開建議內容檢討改進。
5. 本次督導實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繼續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二個月內報署彙辦。

第三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影響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二）討論議題：

提案、本年度是否得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無未達70分之縣市，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

陸、督導委員、各單位代表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發言摘要

柯委員坤南

為推動國內的無障礙觀光旅遊，尤其是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無障礙步道改善應落實，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每5年才督導1次，應要有書面查核方式。

劉委員金鐘

國家公園管理處每5年才督導1次，應由每年提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書面報告，以瞭解改善的進度。

蔡委員再相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無障礙設施的改善，以利推動國內的無障礙觀光旅遊。

王委員武烈

許多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坡道時常會占用到騎樓，應該要予以檢討。

鄭委員淑勻

建議無障礙客房的洗面盆不要使用環狀扶手，馬桶蓋不要拆除。

（二）綜合結論

1. 各委員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修正建議，均錄案納入日後修正相關法令時再予檢討。
2. 請本署國家公園組每年辦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時，應就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書面成果副本抄送給本組，以利於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時，讓各委員瞭解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發現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坡道占用到騎樓，應該要予以改善。
4. 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請於本署網站公布，另簽報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5. 請各受督導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第三項考核獎懲第一款規定辦理獎懲。

柒、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版

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話：02-8771-2345

網址：<http://www.cpami.gov.tw>

編輯：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

日期：102 年 12 月